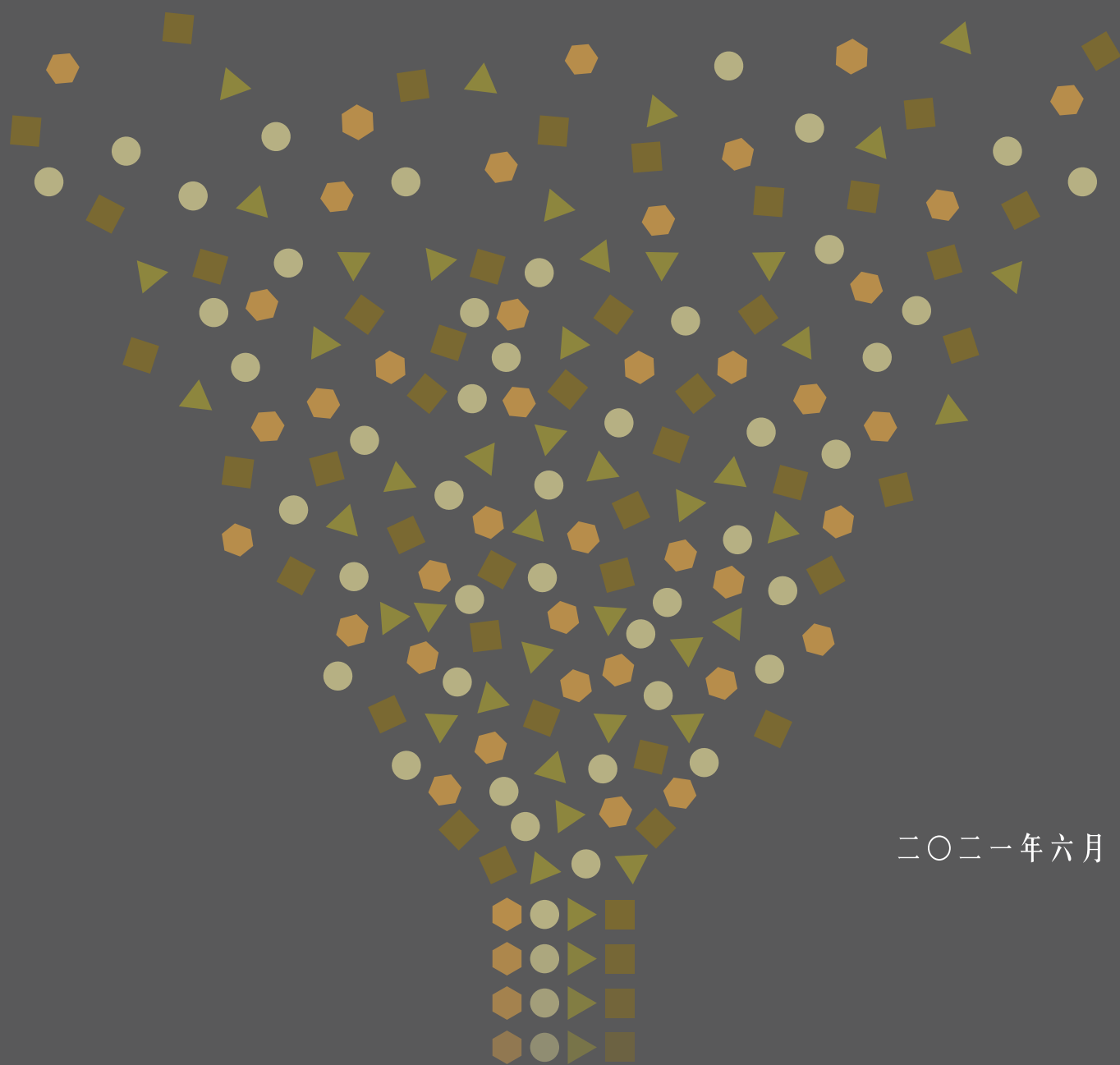


向行政長官提交 二〇二〇年周年報告

截取通訊及
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二一年六月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7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29 June 2021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M, GBS
The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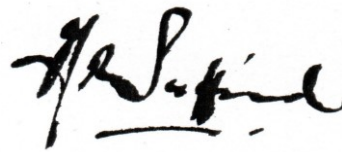
CONFIDENTIAL

Dear Madam,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20

I have the pleasure, pursuant to section 49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in submitting to you the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20, together with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Yours sincerely,



(A. R. Suffiad)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Encl: Annual Report for 2020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7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譯本)

機 密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林太太：

二〇二〇年周年報告

現謹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
提交二〇二〇年周年報告及報告的中文本，以供省覽。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石輝 [簽署]

附件：二〇二〇年周年報告

2021 年 6 月 29 日

目 錄

章次		頁次
	簡稱	iv - v
第一章	引言	1 - 3
第二章	截取	4 - 14
第三章	秘密監察	15 - 28
第四章	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	29 - 37
第五章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38 - 42
第六章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	43 - 80
第七章	向保安局局長和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 建議	81 - 82
第八章	各法定一覽表	83 - 156
第九章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157 - 161
第十章	鳴謝和未來路向	162 - 163

第八章的一覽表

頁次

表 1(a)	— 截取—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86
表 1(b)	— 監察—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87
表 2(a)	— 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88
表 2(b)	— 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89
表 3(a)	—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90
表 3(b)	—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90
表 4	—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c)(i)及(ii)條]	91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49(2)(d)(i)條]	92 – 145

第八章的一覽表

頁次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49(2)(d)(ii)條]	146 – 150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49(2)(d)(iii)條]	151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 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49(2)(d)(iv)條]	151
表 9	— 專員根據第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第49(2)(d)(v)條]	152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49(2)(d)(vi)條]	153
表 11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的數目 [第49(2)(d)(vii)條]	154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49(2)(d)(viii)條]	155 – 156

簡稱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組法官	根據條例第 6 條委任的小組法官
可用器材	可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
每周報告表格	為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辦事處設計以便他們每周一次向專員提供資料的表格
非條例用途	與條例無關的用途
秘書處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執法機關、部門	條例下的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或廉政公署
專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條例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第 589 章)
條例所指行動、 法定行動	條例所指的截取及/或秘密監察行動
終止報告	根據條例第 57 條提供的終止截取或 秘密監察的報告
報告期間、 本報告期間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新申請	非為續期的訂明授權申請

該分組	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又並非屬於執法機關偵查部門的專責分組
截取	截取通訊
誓章/誓詞/陳述	用以支持向小組法官申請訂明授權的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或用以支持向授權人員申請行政授權的書面陳述
實務守則	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據報涉及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通話	以 REP-11 表格向小組法官報告的涉及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又或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
續期申請	訂明授權的續期申請
REP-1 報告	執法機關就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而以 REP-1 表格向有關當局作出的報告
REP-11 報告/ REP-13 報告	執法機關就關乎某訂明授權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或提供的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而以 REP-11 表格或 REP-13 表格向有關當局作出的報告

第一章

引言

1.1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 (“條例”)第 49 條，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專員”)每年須向行政長官提交截至 12 月 31 日為止的周年報告。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是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條例於 2006 年 8 月生效，並於 2016 年 6 月通過制定《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予以修訂。條例旨在訂立法定機制，規管四個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轄下公職人員的截取通訊行動及秘密監察行動(統稱“法定行動”)，前者指截取藉郵遞或電訊設施傳送的通訊的行動，後者指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有關規管旨在確保這些法定行動必須恪守條例的有關規定，才算合法而妥善進行。

1.3 有關規定的首要條件，是任何法定行動必須由執法機關人員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才算合法而妥善。上文所述的有關當局，包括有權就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小組法官，以及可就第 2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執法機關授權人員。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取得訂明授權後，便可進行獲授權的法定行動，其間必須遵守有關條款，並須遵循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條文及其他有關規定。

1.4 執法機關應否獲得訂明授權，明確地建基於兩項原則——既是必要，亦屬相稱，而且前提必須在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及維護公共安全有所需要方面，以及保障香港市民的私隱及其他權利方面，取得恰宜的平衡，俾能造福香港。

1.5 專員的一項重要職能，是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有否遵守條例機制的有關規定。履行此項監督職能時，務須以條例的宗旨和精神為本。專員的另一項職能，是就實務守則向保安局局長提出建議，以及向執法機關就其安排提出建議，以便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及執行實務守則的條文。

1.6 於 2020 年，以各種方法查核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有關規定的工作，包括檢查受保護成果，繼續暢順進行。此外，我已就有助條例更妥善地施行的安排向保安局提出意見，並向執法機關提供建議，以解決與條例有關的現有和預期遇到的問題。我亦就實務守則向保安局提出了一項建議，以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這方面的工作關乎社會利益，對保障個人私隱及其他權利至為重要。

1.7 在本報告期間，我曾與小組法官會面，就多項事宜交換意見，包括就擬備秘密監察申請向執法機關提供建議，以避免出現與操作監察器材有關的類似違規情況；亦包括小組法官批予授權時可予採取的措施，以幫助執法機關遵守有關規定。我已在定期訪查期間向執法機關轉達會面結果，他們均對建議和措施表示歡迎。

1.8 本報告第六章詳述的數宗違規情況及異常事件的個案，反映部分人員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處事疏忽及判斷錯誤、部分執法機關人員之間欠缺溝通，以及就尋求授權的監察行動在草擬有關行動範圍方面有所不足。儘管如此，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檢查檔案和文件時，以及檢查受保護成果後，我留意到執法機關大致上以審慎態度進行秘密行動和處理受保護成果，務求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我不斷提醒執法機關，在保護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處理新聞材料時，必須保持警覺。在本報告期間，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新匯報個案較去年減少，詳情載於本報告第四章。

1.9 我秉承以往的做法，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一則以最高的透明度匯報作為專員的各項工作，二則謹慎小心，避免所披露的任何資料，會對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等工作，造成損害。我必須指出，不透露任何或會對可能在香港涉及犯罪活動的人有用的資料，至為重要。為此，我在不至於牴觸“不損害”原則的情況下，已經盡量把資料載於本報告內。

第二章

截取

截取的訂明授權

2.1 根據條例第29(1)條，對截取的訂明授權－

- (a) 以郵件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處所或地址發出或從該處所或地址發出的通訊；
 - (ii) 截取向或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發出的通訊；或
- (b) 以電訊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 (i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書面申請

2.2 發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或把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一般須以書面向小組法官提出，但如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作別論。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了 1,150 宗關於截取的書面申請。所有申請均獲小組法官批准，當中有 572 宗為首次的授權申請（“新申請”），有 578 宗則為延續較早前所獲授權的續期申請（“續期申請”）。

緊急授權

2.3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對任何人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截取，以及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向小組法官申請發出法官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以向其部門首長就任何截取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會獲得續期。凡任何截取依據緊急授權進行，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緊急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

2.4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申請緊急授權。

口頭申請

2.5 假若申請人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如果遵守條例所訂的有關書面申請條文而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可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有關當局可以口頭形式發出訂明授權或說出拒絕申請的理由。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訂明，執法機關人員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口頭申請及因應口頭申請而批予的授權，與書面申請及授權具有相同效力。一如緊急授權，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該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否則該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後撤銷。

2.6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提出口頭申請。

授權時限

2.7 在本報告期間，逾 75%由小組法官批予的訂明授權（新授權和續期）個案，其時限為一個月或以下，較條例許可的最長期限三個月為短。在批予的授權時限中，最長為 36 天，最短為數天。整體來說，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31 天。由此可見，小組法官謹慎處理各項申請，並在釐定授權的時限方面，管制嚴謹。

罪行

2.8 在本報告期間，就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以作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載列於第八章表 2(a)。

撤銷授權

2.9 條例第 57(1) 條訂明，依據其部門首長按第 56 條所作安排進行定期檢討的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的理由，便應終止有關截取或其某部分（及秘密監察或其某部分）。此外，當時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在察覺有終止的理由後，也同樣有責任終止行動。有關人員其後須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該有關當局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或其有關部分。

2.10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而完全撤銷的截取授權有 532 項。另有 19 宗個案，只停止訂明授權中某部分而非全部批予的截取，因此雖然訂明授權受到局部的撤銷，但該項授權餘下批予的截取，仍然有效。

2.11 終止截取行動的理由是行動沒有或不再有成果、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目標人物已停止使用有關電訊設施進行犯罪活動、或繼續進行截取行動的成效與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並不相稱等。

2.12 條例第 58 條就撤銷授權也作出明確規定。凡有關當局（小組法官）收到執法機關報告，指出目標人物

已被逮捕，而該報告亦附連評估，說明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則該有關當局一旦審定並未符合條例下容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時，便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被逮捕，與獲授權進行截取以作調查的罪行，可能有或可能沒有關連，但負責截取的執法機關人員知悉該項逮捕之後，同樣須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並附連評估。如仍然符合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小組法官可決定不撤銷訂明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各執法機關知悉的逮捕共有 102 項，但只有 17 份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的報告（須以訂明表格（REP-1 報告）提交）。對於這些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准許繼續進行相關的截取行動，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但有一宗個案例外。在該個案中，小組法官准許截取行動繼續進行而不施加附加條件，因為在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相關報告前目標人物已被無條件釋放。至於其他逮捕個案，有關的執法機關決定根據第 57 條終止截取行動，而不運用第 58 條的程序。由此可見，各執法機關明瞭到當目標人物被逮捕後，會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2.13 條例第 58A 條訂明，凡有關當局（小組法官）接獲執法機關就某訂明授權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或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而提交的報告，如認為條例下讓該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便須撤銷該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小組法官沒有根據條例的該項條文撤銷截取授權。

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2.14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14 項截取的授權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專員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期間，查核了所有續期六次的個案和當中一些續期次數更多的個案，證實全部符合規定。

歸因於截取的逮捕

2.15 一直以來，執法機關均認為，對於防止及偵查嚴重罪行以及保障公共安全而言，截取是一種有效而可貴的調查手段。必須指出的是，根據條例第 61 條，任何電訊截取成果不得於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但用作證明有人已犯某有關罪行則除外。因此，以截取方式取得的任何資料，只可作情報之用。透過截取蒐集到的情報，往往使調查取得成果，令調查成功作結。在本報告期間，因進行截取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逮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85 名。另因截取行動而被逮捕的非目標人物，則有 56 名。

監督截取的程序

2.16 對於 2020 年匯報的截取個案，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有以下方法：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時，檢查執法機關檔案和文件的內容；

- (c) 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截取成果；以及
- (d) 與非執法機關覆查及以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的設施。

下文進一步闡述如何進行上述檢討工作。

查核每周報告

2.17 執法機關須透過填妥專用表格（“每周報告表格”），就其各項不論成功與否的申請，以及向小組法官或部門授權人員提交的其他相關報告，向秘書處提交每周報告。這些每周報告關乎所有法定行動，即截取及秘密監察。同時，小組法官辦事處也因應從所有執法機關收到而不論獲准與否的申請及訂明授權的撤銷，提交每周報告表格。每周報告涵蓋一星期內的法定行動，連同其相關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而該星期是指在向秘書處提交報告的星期之前的一整個星期。

2.18 每周報告表格只載列與該星期的個案有關的一般資料，例如申請成功抑或被拒絕、授權的時限、涉及的罪行、是否可能藉建議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評估等。至於個案背景、調查進度、目標人物及其他人等的身分和詳情，以及其他敏感資料，則無須載述，因而可予以刪除或淨化，使該等資料一直保密，盡量減低外洩的風險。

2.19 在接獲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表格後，秘書處會審閱每份報告的內容，並把該等報告（有關第 2 類監

察的報告除外)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如有差異或疑點，便視乎需要而要求執法機關及／或小組法官辦事處澄清和解釋。

在定期訪查期間檢查文件及資料

2.20 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辦事處時，要求執法機關澄清及解釋每周報告表格的內容。其間，除檢查需予澄清的個案外，專員也會隨機抽查一些其他個案。專員檢查的文件包括申請書正本、終止行動報告、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報告、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報告、個案檔案及內部檢討文件等。進行這類訪查，可以免卻把有關檔案及文件送往秘書處作查核，使該等檔案及文件一直安全留在執法機關辦事處之內，以避免可能洩露內載的秘密或敏感資料。

2.21 假如專員在檢查該等文件後覺得問題或疑點仍未消除，便會要求執法機關解答其查詢，或更詳細地向其解釋個案。

2.22 在本報告期間，除了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所交來的每周報告之間的輕微差異外，透過定期訪查執法機關，專員查核了一共 737 宗截取申請和 623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

檢查截取成果

2.23 《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制定後，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具有明確的權力以檢查受保護成果，並自 2016 年 10 月起進行相關檢查。這項檢查工作每次均在執法機關辦事處進行，而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檢查截取成果時，只會檢查執法機關人員曾接觸的部分。

2.24 除檢查執法機關所匯報的特定個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之外，專員亦會根據每周報告所提供的資料選取或隨機抽選其他個案的截取成果以作檢查，從而查核該等其他截取成果會否包含執法機關沒有匯報的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新聞材料或任何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這類檢查亦可讓專員確定是否有異常事件或隱瞞未獲授權的違反條例作為，例如查核訂明授權所指定的電訊設施的使用人是否確為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以及是否有截取行動是為免無心之失或未獲授權的作為被揭露或察覺而被終止。如檢查截取成果時發現問題或疑點，專員會要求相關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

2.25 在本報告期間，專員根據上文第 2.24 段所述的選取基礎，檢查了 352 項被選取的授權的截取成果。

與非執法機關及以其他方法進行的覆查

2.26 除將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以及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個案檔案、文件和截取成果外，還有其他措施已被採用，以進一步查核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

2.27 遇有需要，專員會向不屬於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參與者進行覆查。執法機關截取電訊設施的行動，由一個專責分組（“該分組”）安排，而該分組由各執法機關合組而成，但運作上獨立於該等執法機關的偵查部門。按照專員的要求，該分組已在每次進行、取消或終止截取時，都以電子加密檔案記錄所有截取狀況。專員又作出安排，要求在不時指定的時刻，記錄所有截取的狀況。以上一切記錄，秘書處已予備存，而只有專員本人及其指定人員，才可以接觸這些加密檔案所記錄的資料，從而查核被截取的設施，在不同時間及任何由專員指定的時刻所處的截取狀況，確保沒有未獲授權的截取行動。此外，秘書處把執法機關的報表與通訊服務供應商每四星期提交的報表互相核對，以核實執法機關所匯報的被截取設施。

不同方式查核的結果

2.28 如第 2.17 至 2.27 段所述，專員在本報告期間進行了各種方式的查核，包括檢查特定個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以及 352 項被選取的授權的截取成果、737 宗申請和 623 項相關文件／事宜。經查核後，並無發現未獲授權截取的

個案，但發現八宗涉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的個案，詳情載於第六章。

第三章

秘密監察

秘密監察

3.1 根據條例第 2 條，秘密監察是指使用任何監察器材進行的任何監察，該監察是在受監察的目標人物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下進行的，該監察的進行方式旨在確保目標人物不察覺該監察正在或可能正在進行，以及該監察相當可能導致取得關於目標人物的任何隱私資料。監察器材是指數據監察器材、監聽器材、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或由任何兩件或多於兩件的上述器材組成的器材。任何不符合以上準則的監察並非條例所涵蓋的秘密監察。

兩類秘密監察

3.2 秘密監察分為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兩個類別。第 1 類監察對目標人物私隱的侵擾程度較高，並需要小組法官授權。第 2 類監察的授權稱作行政授權，可由申請人所屬執法機關的授權人員發出。授權人員由部門首長指定，而其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人員。

書面申請

3.3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 (a) 五宗第 1 類監察的新書面申請；以及

(b) 一宗第 2 類監察的新書面申請。

3.4 上述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的申請，無一遭到拒絕。

緊急授權

3.5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對任何人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第 1 類監察，以及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申請由法官發出的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通過書面形式向所屬部門首長要求就該監察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可續期。凡任何第 1 類監察依據緊急授權進行，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在該授權發出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3.6 另一方面，條例並無條文容許就第 2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口頭申請

3.7 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申請，包括緊急授權申請，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儘管如此，假若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將

訂明授權續期。有關當局可以口頭形式宣布發出訂明授權或拒絕申請的決定。

3.8 實務守則訂明，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對於就第 1 類監察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部門首長應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向小組法官提出書面申請，至於就第 2 類監察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申請人應向授權人員提出書面申請。兩者的申請，均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提出，用以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否則該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屆滿時撤銷。

3.9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提出口頭申請。

授權時限

3.10 根據條例規定，由小組法官批予的第 1 類監察及由授權人員批予的第 2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新授權和續期）的最長時限是三個月。在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1 類監察的時限，最長約為 27 天，最短則為大約四天。整體來說，這類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18 天。批予進行第 2 類監察的時限則約為四天。

罪行

3.11 在本報告期間，就監察而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作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載列於第八章表 2(b)。

撤銷授權

3.12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條例第 57 條在訂明授權有效期自然屆滿前終止的第 1 類監察行動，共有五項。終止的理由，主要是目標人物已被逮捕或監察行動已經完成。第 57(3)條規定執法機關須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該有關當局須在接獲終止報告後，撤銷有關訂明授權。在呈報的終止個案中，有四項訂明授權其後由小組法官依據第 57 條完全撤銷。至於餘下一項訂明授權，當小組法官收到終止報告時，訂明授權時限已經屆滿；因此，小組法官只能就所報告的該等終止表示知悉，而不是將訂明授權撤銷。

3.13 至於第 2 類監察，在本報告期間，有一項監察行動依據條例第 57 條在訂明授權有效期自然屆滿前終止。終止行動的理由是監察行動已經完成。該訂明授權其後由授權人員撤銷。

3.14 條例第 58 條就秘密監察目標人物一旦被逮捕而須撤銷秘密監察的授權的情況，作出明確規定。在本報告期間，有兩項第 1 類監察行動涉及執法機關知悉目標人物被逮捕。該執法機關知悉，監察行動的五名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但沒有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

告，要求訂明授權持續有效；有關的秘密監察行動則依據第 57 條予以終止。至於第 2 類監察，在本報告期間，相關執法機關並不知悉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中有任何人被逮捕，因此沒有根據第 58 條向授權人員提交報告，要求行政授權持續有效。

3.15 執法機關自發選擇根據第 57 條的程序，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秘密監察行動，而不運用第 58 條的程序報告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以期行動可予繼續，此舉與截取的情況類似，都顯示出執法機關明白在目標人物被逮捕後，會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3.16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個案的授權獲續期五次以上。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3.17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並無為要取出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行動所用的器材而申請器材取出手令。據報，原因是不論監察行動成功與否，有關器材已在監察完成時移除。

歸因於秘密監察的逮捕

3.18 因進行監察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逮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七名。

監督秘密監察的程序

3.19 對於 2020 年匯報的秘密監察個案，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有以下方法：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時，檢查執法機關檔案和文件的內容；
- (c) 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監察成果；以及
- (d) 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下文詳述上述檢討工作。

查核每周報告

3.20 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涵蓋所有法定行動，包括兩類秘密監察。第二章所述對截取行動採用的查核方法，同樣適用於秘密監察行動。

在定期訪查期間檢查文件及資料

3.21 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查核個案的機制，載於第二章。

3.22 年內有十宗第 1 類監察的申請（包括 2019 年呈報的五宗申請和 2020 年的五宗申請）及 14 項相關文件／事宜受到查核。

3.23 根據條例，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只須向有關部門的指定授權人員提出，並由該人員決定是否批准。每宗進行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個案，均予細查，以確保當中所有申請全屬第 2 類監察，而批予的各項行政授權，均屬妥善。在本報告期間，我們定期到執法機關訪查時，除了在每周報告內發現有輕微差異之處而予以澄清之外，亦查核了兩宗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包括 2019 年呈報的一宗申請和 2020 年的另一宗申請）及兩項相關文件／事宜。

3.24 對於執法機關根據訂明授權提取監察器材後，沒有進行任何監察行動的個案，專員會檢查下列事項：

- (a) 當初應否尋求訂明授權；
- (b) 為何沒有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監察；
- (c) 所提取的器材，曾否在有關時限內用作訂明授權以外的用途；以及
- (d) 把器材交還器材存放處或登記處之前，執法人員如何將之存放。

我們在定期訪查時會檢查這類個案，除查核有關個案的文件外，亦會視乎需要，要求執法機關回答提問。

檢查監察成果

3.25 根據條例第 53(1)(a)條，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具有明確的權力，可檢查執法機關藉秘密監察所得的受保護成果。檢查監察成果的工作在執法機關辦事處進行。

3.26 除檢查特定個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之外，專員亦參照每周報告並根據當中所提供的資料選取或隨機抽選其他個案以作檢查，從而查核該等個案的監察成果會否包含執法機關沒有匯報的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新聞材料或任何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這類檢查亦可讓專員確定是否有異常事件或隱瞞違反條例的未獲授權作為，例如查核根據訂明授權受秘密監察的人士是否確為該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監察成果在交予調查人員之前是否已由專責小組從監察成果中剔除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是否有監察行動是為免一些無心之失或未獲授權的作為被揭露或察覺而被終止。如檢查監察成果時發現問題或疑點，專員會要求相關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

3.27 在本報告期間，有六項授權的監察成果經抽查。

查核監察器材

3.28 根據條例的定義，秘密監察是使用一件或多於一件監察器材進行的監察。執法機關須為此制訂全面的監察器材記錄制度，藉以密切監察及管控器材，從而

規限器材只可用作獲授權和合法的用途。我們不單要清楚掌握作條例用途的監察器材的去向，亦須清楚掌握可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可用器材”）的去向，姑勿論該等器材或許聲稱只用作非條例用途。須知可用器材有可能在未獲授權或不合法的情況下使用，因此須予緊密監察及管控。執法機關亦要備存兩份登記冊，一份記錄憑藉訂明授權支持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另一份則記錄無須憑藉訂明授權支持但為了行政或其他用途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兩份登記冊均須記錄所借器材何時交還。此外，每個器材登記處均備存一份監察器材清單，而每件監察器材均編上獨特編號，以資識別，並且方便查核。

3.29 執法機關已就監察器材的收發確立管控機制。所有監察器材的收發，均應在器材登記冊內妥為記錄。最新的器材清單和器材登記冊的副本，須定期提交專員查核。凡有需要，執法機關也須提交要求提取器材表格文本，以供審核。在核對文本的內容並對比每周報告表格和其他相關文件的資料後，如發現有任何差異或疑點，專員會要求相關執法機關澄清和解釋。

往訪器材存放處

3.30 除了查核執法機關所管理的監察器材清單和監察器材登記冊外，專員亦會基於下列目的訪查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

- (a) 根據登記冊正本的記項，核對提交給專員的副本的記項，確保兩者內容一致；

- (b) 查核為條例目的和條例以外用途而收發監察器材的程序；
- (c) 查核器材是否恰當地按照要求借用表格而發出；
- (d) 根據定期交給專員的器材清單副本，查核其內所記錄的器材，是否確實存在；
- (e)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近期已予交還的器材，確保器材已放回存放處；
- (f)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的項目，是否已放回存放處；
- (g) 為達到上述目的，將登記冊副本所示每件器材的獨特編號，與器材上標示或附上的編號互相比對；以及
- (h) 檢視器材的實物，並在有需要時由有關人員簡介該等器材可如何用於秘密監察行動。

3.31 在本報告期間，已先後四次到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訪查。

抽取式儲存媒體

3.32 為求能更妥善管控監察器材的收發，所有執法機關均已在其器材存放處採用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

此外，執法機關在發出監察器材時，已採用防竄改標貼將抽取式儲存媒體（例如記憶卡、光碟和磁帶）封存在器材內，以免該等媒體可能被換掉，或以任何形式被竄改。執法機關亦已採用快速回應碼，以便透過器材管理系統收發該等媒體。抽取式儲存媒體是否與監察器材一併發出或交還，以及交還時器材內該等媒體的防竄改標貼是否完整無損，已在器材登記冊清楚記錄。

作非條例用途的器材

3.33 在實際運作上，已獲授權的秘密監察行動，應一概已獲有關當局發出的訂明授權所支持。不過，須發出器材的非條例所指行動，則不會有訂明授權的支持。因此，關於作為非條例用途而發出的監察器材，為求清楚掌握其去向，執法機關已接納當中須有雙重批准的規定，即先由一名人員加簽，再由一名高級人員批准。上述兩名人員均須在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內簽署，並註明日期，以分別示明已予加簽及批准。每張便箋都應有一個獨特的檔號。提取人員須攜同便箋，前往器材登記處，由當值的保管人員發出所要求的監察器材。

3.34 年內，專員接獲某執法機關就可用器材所提交的一份報告，詳情載述如下。

在沒有適當文件和記錄的情況下發出可用器材

3.35 某執法機關向我匯報一宗事故，涉及在沒有適當文件的情況下持續發出五項可用器材作非條例用途。

3.36 該執法機關轄下單位各自負責採購所需的可用器材。當新購器材經測試後被視為適合使用時，應轉交可用器材存放處（“存放處”）妥善保管及在庫存記錄作出登記。如有運作需要須在某單位而非存放處存放可用器材作非條例用途，有關單位應向存放處提交申請文件，而存放處會在庫存記錄登記持續發出器材。更新後的庫存記錄其後會提供予有關單位核實。就需要保留器材的事宜，有關單位須予定期檢討。

3.37 2018年年底，某單位（“用戶單位”）購入一項可用器材。用戶單位擬保留該器材作持續用途，因此沒有將之轉交存放處。用戶單位的一名行政支援人員（“負責人員”）安排擬備相關文件以登記及保留該器材。在歷時數月的擬備過程中，負責人員與存放處保持緊密聯絡，因此器材保管人員（“器材保管人員”）及其副手（“副手”）均知悉用戶單位擬持續使用該器材。當器材登記文件最終提交存放處後，器材保管人員檢查該器材及在庫存登記該器材，然後指示副手處理餘下的登記程序。登記過程完成後，副手誤以為已接獲並已處理用戶單位所擬備關於保留該器材的申請文件，因而容許用戶單位保管該器材。雖然該器材由用戶單位保管，但更新後的庫存記錄顯示該器材存放於存放處。用戶單位的不同人員，包括負責人員，在收到庫存記錄時沒有察覺記錄不符，只把該份庫存記錄歸檔。另一方面，在存放處另外備存的電腦檔案中，該器材被登記為持續發出予用戶單位。

3.38 隨著時間過去，存放處使用電腦檔案所載資料兩度點算可用器材。用戶單位亦就保留器材的事宜進行兩輪檢討，並把相關檢討文件提交存放處存檔。在所有這些檢查和檢討工作中，器材保管人員、副手和負責人員均沒有察覺庫存記錄誤載該器材存放於存放處。

3.39 用戶單位於 2020 年 3 月擬將另外四項可用器材登記在庫存記錄上作持續用途。同樣地，該等器材在庫存記錄妥為登記，但沒有送交存放處。副手知悉存放處尚未收到用戶單位關於保留該四項器材的申請文件，但他認為用戶單位在當時保存該等器材會較為方便。隨後再有一次器材點算，但仍未發現有關差異。該項差異要到 2020 年 7 月才被揭露；當時，負責人員向存放處查詢某些器材的詳情，器材保管人員指示副手參考相關的申請文件，但副手無法在存放處找到該等文件。

3.40 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向用戶單位發出該五項可用器材偏離了既定程序，因為該等器材是在沒有適當文件和記錄的情況下發出的。不過，該執法機關認為，並無迹象顯示有關人員故意忽略或動機不良。該執法機關表示，所涉器材一直由用戶單位妥善保管，無一曾被誤用。該執法機關斷定器材保管人員和副手應負上主要責任，並建議向他們各發一項勸諭（非紀律性質）。至於沒有提交關於保留該等器材的申請文件，該執法機關建議負責人員應獲其主管提醒。此外，該執法機關改良了器材發出程序。

3.41 我檢討了該個案，並要求該執法機關再次探討器材保管人員和負責人員在事故中的責任。作為器材

保管人員，他把可用器材交由副手處理，但沒有確保副手按照既定程序處理該等器材。至於負責人員，她若及時提交所需的申請文件，事故就不會發生。此外，我就器材發出程序的改良建議提出了意見。

3.42 經檢討後，該執法機關同意器材保管人員的表現欠佳，亦不專業，而負責人員有責任確保所需文件妥為提交。因此，該執法機關建議向器材保管人員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原因是他未能察覺可用器材在欠缺所需文件的情況下持續發出，也沒有充分監督副手的工作。至於負責人員，該執法機關建議向她發出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此外，該執法機關採納了我的意見，進一步完善器材發放程序。

3.43 我認為針對涉事人員所採取的行動和就器材發出程序所作出的改良，皆屬恰當。

不同方式查核的結果

3.44 如第 3.20 至 3.31 段所述，專員在本報告期間進行了各種方式的查核，包括檢查特定個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以及六項被選取的授權的監察成果、12 項申請和 16 項相關文件／事宜。經查核後，發現兩宗未獲授權監察的個案和一宗涉及違規情況的個案，詳情載於第六章。

第四章

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

執法機關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須負的責任

4.1 條例規定，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須在誓章或書面陳述內，說明是否可能會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4.2 實務守則規定，遇有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相當可能會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執法機關便須通知專員。專員可根據執法機關的通知，檢查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

4.3 就這類個案而言，不同階段行動均有須予遵循的程序。執法機關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有責任說明他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評估。假如其後出現任何對評估或有影響的變化，即情況被視為出現關鍵性變化，有關人員便須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評估有變。條例第 58A 條訂明就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須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的規定。有關人員須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如屬第 2 類監察行動則須向授權人員提交 REP-13 報告。倘若受到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有關人員認為行動應予繼續，則須根據第 58 條向有關當局提

交報告，評估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何影響。根據第 58A 條或第 58 條提交報告時，有關人員必須提供所有相關情況的細節，包括為何評估有變、何以認為已經取得或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所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詳情，以及為免侵犯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通訊權利而已採取或建議採取的步驟。為使專員及早得悉這類重要事情的最新資料，每次事發時，相關執法機關均須遵照實務守則給予專員類似通知。

4.4 至於被評估為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小組法官若批予授權或准許授權持續有效，則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嚴格的附加條件，有效保障個別人士尋求秘密法律諮詢的重要權利。

4.5 對於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我們有一套報告和保存要求。就涉及電話通話的截取行動而言，執法機關但凡截獲通話，而該項通話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又或的確包含該等資料，便須向小組法官提交關於該項通話的 REP-11 報告。這類通話稱為“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姑勿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否確已取得。報告人員須於報告內透露，已聆聽或再度聆聽“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次數、每次聆聽或再度聆聽的日期時間及為時多久，以及每位監聽人員的身分。此外，報告人員亦應在提交予專員的報告中說明，“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所牽涉的電話

號碼與被截聽的目標人物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任何其他通話，而不論這類通話是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或之後截獲。若有這些“其他通話”，報告人員亦須提供資料，以說明有沒有聆聽這些通話；如有，聆聽了多久，以及監聽人員的身分。為提供這些資料，報告人員在擬備 REP-11 報告及給予專員的通知時，應參看記錄了接觸截獲通話的有關稽核記錄及其相關通話數據。凡涉及截取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當執法機關察覺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確有該等資料，須保存仍然存在的所有截取成果，而謄本、摘要、筆記、稽核記錄等，亦須予以保存。按照修訂條例第 59(1)(c)條，未經專員事先批准，已予保存的記錄不得銷毀。至於涉及或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執法機關亦須按照相類的報告和保存安排辦理。

4.6 秘密監察行動如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實務守則亦有訂明，負責監督行動的調查人員須把錄得的資料交予一個專責小組，而專責小組剔除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後，會把餘下的資料交予調查人員保管。執法機關須將此事通知專員。專員可根據執法機關所作出的通知，檢查專責小組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同樣地，專責小組必須剔除無意中取得的新聞材料，不讓調查人員獲得該等材料。

2019 年未完結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4.7 《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第 4.19 段匯報了 15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可能取得該等資料的個案，其獲授權行動於 2019 年以後仍在進行。該 15 宗個案的獲授權行動於 2020 年終止，而我已在本報告期間完成相關檢討。經各種方式查核後，除了一宗涉及第六章個案 6.7 及個案 6.8 所述兩宗事故有關的個案之外，其他 14 宗個案並無發現不當之處。

在 2020 年接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報告

4.8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按照實務守則就 139 宗新的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作出通知。

4.9 在這 139 宗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有 29 宗在執法機關提出申請時其尋求授權的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小組法官在所有這些個案的訂明授權內均施加了附加條件。其後，這 29 宗個案在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方面，情況並無任何變化。

4.10 至於餘下 110 宗個案^{註1}，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其後有變，執法機關已為此向小組法官呈交 REP-11 報告或根據第 58 條提交報告。這 110 宗個案包括：

- (a) 一宗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以及
- (b) 109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 (i) 87 宗個案涉及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以及
 - (ii) 22 宗個案由有關的執法機關自行終止行動。

4.11 在這 139 宗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129 宗個案的獲授權行動在本報告期末時終止。我已完成這 129 宗個案的檢討工作。我和屬下人員在檢討該等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查核了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訂明授權、REP-11 報告、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筆記、摘要、通訊數據、稽核記錄等。至於小組法官在施加附加條件後准許訂明授權持

^{註1} 當中，有些個案在執法機關提出申請時其尋求授權的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有些則不然。

續有效的個案，我們查核了執法機關有否遵守小組法官所施加的附加條件；交予調查人員的摘要，是否已剔除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對於涉及電話通話的截取個案，我們亦查核了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所涉的兩個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任何應該報告但未有報告的通話；以及在終止或撤銷訂明授權後，是否有人聆聽或再度聆聽截取成果。

4.12 我和獲我授權的人員亦檢查了該 129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檢查這些受保護成果(及新聞材料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時，我們特別留意：

- (a) 相關 REP-11 報告及給予專員的通知所匯報的通訊內容或資料，是否與執法機關人員聽到或看到的相符；以及
- (b) 是否有任何其他通訊內容或資料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包含新聞材料或顯示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而未向有關當局報告。

一宗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13 這宗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涉及一項截取行動。獲批有關的訂明授權時，該截取行動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隨着截取行動的進行，有關的執法機關於某天截獲一項通話，當中包含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

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並要求批准訂明授權持續有效，而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內容，則分開詳述於該報告的附件。小組法官考慮 RE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其後，該執法機關鑑於行動沒有成果而終止截取行動。

4.14 我檢討了該個案，並無發現異常情況。至於涉及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我聆聽該通話後，認為有關資料屬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被該執法機關無意中取得。

101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以及 27 宗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15 128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可能取得該等資料的個案，已按照上文第4.11及4.12段所述機制予以檢討。在這128宗個案中，五宗^{註2}個案關乎第六章個案6.3、6.4、6.6、6.7^{註3}、6.8^{註4}及6.9所述的事件。至於餘下123宗個案，並無發現不當情況。

^{註2} 在這五宗個案中，有一宗涉及第六章個案6.4、6.7及6.8所述的三宗事故。

^{註3} 該事故涉及一宗2019年和一宗2020年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註4} 該事故涉及一宗2019年和兩宗2020年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十宗仍在進行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16 由於十宗於 2020 年匯報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的獲授權行動在本報告期以後仍在進行，我會在下一份周年報告詳述這些個案的檢討結果。

執法機關就新聞材料個案須負的責任

4.17 條例規定，執法機關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須列明是否可能會藉進行該項尋求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實務守則規定，凡在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取得或可能取得或者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執法機關便須將該等個案通知專員。對於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其報告、保存和剔除要求與上文第 4.5 及 4.6 段所述的相同。

在 2020 年接獲的新聞材料報告

4.18 2020 年，我接獲根據實務守則就四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新個案作出的通知，有關的 REP-11 報告已向小組法官提交。

四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4.19 這四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包括：

- (a) 兩宗個案涉及小組法官在接獲 REP-11 報告後就訂明授權施加了附加條件；以及
- (b) 兩宗個案由有關的執法機關自行終止行動。

4.20 查核新聞材料個案的機制與上文第 4.11 及 4.12 段所詳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查核機制相若。我已根據機制檢討上述全部四宗新聞材料個案。

4.21 在這四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中，有一宗涉及第六章個案 6.3 所述的事務。除此之外，就這四宗個案查核有關文件及記錄時，並無發現異常情況。個案的受保護成果亦經檢查，並無發現不當情況。在這四宗個案及本報告期間，並無實質取得新聞材料。

第五章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進行審查的申請

5.1 根據條例第 43 條，任何人如懷疑自己是執法機關人員已進行的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可以書面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除非專員根據條例第 45(1) 條所述理由而拒絕進行審查，否則專員在接獲申請後須進行審查，以斷定：

- (a) 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有否發生；以及
- (b) 如有發生，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由某執法機關的人員進行。

專員審查後如判定申請人得直，須通知申請人，並啟動政府向其繳付賠償金的程序。

5.2 第 45(1) 條訂明，專員有理由不着手進行審查的情況如下：專員認為他是在該懷疑截取或秘密監察被指稱最後一次發生的日期後的一年以後，才接獲申請；認為申請是匿名者提出的；認為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申請人不能被識別或尋獲；以及認為申請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並非真誠地提出的。條例第 45(2) 條規定，如專員在進行審查之前或在進行審查的過程中，信納有任何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或相當可能會提起，則在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得最終的處理之前，或

不再屬相當可能會提起之前，不得着手或繼續進行該審查。根據條例第45(3)條的定義，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是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舉出或可能舉出的證據的任何問題，其裁定均與審查申請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攸關或可能攸關。

程序

5.3 審查所涉及的程序可概述如下：向申請人所指稱曾對他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同時進行截取和秘密監察的執法機關查詢，以了解該執法機關有否對申請人進行條例所指的行動；如有，原因為何。亦會向小組法官辦事處查詢，以了解小組法官有否授權該執法機關進行任何該等行動；如有，授權的原因為何。如果認為有助於取得關乎曾否進行條例所指的任何行動的證據，便會向其他方面進行查詢。各項查詢所得的結果，會互相予以比較及核對，確保資料正確無誤。除上文所述資料外，關於審查申請的方法或已進行的審查的詳情，不宜作更多披露，因為此舉可能洩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有損的資料。

5.4 提出進行審查的申請必須符合下述規定，即：

- (a) 懷疑申請人的通訊曾遭截取或申請人曾遭秘密監察；以及
- (b) 懷疑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的某一名或

多於一名的人員，涉嫌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

5.5 有些申請人不明白根據條例申請進行審查的依據。有些申請人指稱，遭到某執法機關人員暗中或公然跟蹤或釘梢。這通常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因為沒有涉嫌使用任何監察器材。另外，過往亦有個案的申請人表示，懷疑所使用的器材包括能直接讀取或控制其想法的器材。這些都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理由是涉嫌使用的器材，並不屬於條例所指可構成秘密監察行為的一種或一類器材。

5.6 有些申請人敘述某人（並非執法機關人員）如何進行涉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這情況亦不符合第二項規定，因此不能接納申請或進行審查。

5.7 秘書處的網站已載有上文所述的條例相關條文、申請規定和程序，以及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同意書等資料。此外，秘書處辦事處備有內載提出申請須知的指引，可供準申請人取閱。

在 2020 年接獲的申請

5.8 在本報告期間，接獲的審查申請共五宗。所有申請均聲稱同時涉及截取和秘密監察。由於這些申請全不屬於第45(1)或45(2)條所指的例外情況，我已根據條例第 44 條的規定逐宗審查。

5.9 我進行了一切所需的查詢後，判定全部五宗個案的申請人不得直，並已按此以書面形式將結果通知各申請人，其中四份通知書在本報告期間發出，另外一份則在其後發出。鑑於條例第46(4)條有所規限，專員不得說明斷定的理由，亦不得告知申請人，所指稱或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確曾發生。

通知有關人士

5.10 根據條例第 48 條，專員在執行條例下的職能時，每當發現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任何其中之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專員便有責任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不過，第48(3)條訂明，專員只有在認為發出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可以這樣做。再者，第48(6)條訂明，若專員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不能識別或尋獲有關人士，又或他認為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對有關人士的侵擾微不足道，便無須履行這項責任。

5.11 有不少情況可促使專員考慮第 48 條是否適用。舉例來說，若以一個並非由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內批准截取的電話號碼去截取電話通訊，便構成未獲授權的截取。就此，專員便會考慮應否按照條例第 48 條的規定，向被錯誤截取的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如該通知一旦發出，該人會獲邀請提交書面陳詞，以便評估政府須繳付給他的合理賠償金額。

5.12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根據條例第 48 條發出通知。

限制披露斷定理由

5.13 第 46(4)條明文規定，關於進行審查的申請，專員不得說明其斷定的理由、或提供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任何細節，或就他判定申請人不得直的個案，表示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有發生。

5.14 年內，我察覺到在某些個案中，申請人對於不獲告知我的斷定理由的詳情，表示強烈不滿。希望市民理解，這項限制性的法規旨在禁止披露任何可能損害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資料，以及避免執法機關所對付的罪犯或可能作奸犯科的人得到優勢，以致妨礙執法機關致力打擊罪案及保障香港社會的安全。專員定必竭盡忠誠，履行條例所定的責任和職能，對此各位不應置疑。

第六章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

報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

6.1 根據條例第 54 條，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如認為轄下機關或其任何人員有可能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便須向專員提交報告，其內須載有該違規個案的細節（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即使不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並非執法機關或其任何人員的過錯所引致，有關的執法機關的首長亦須向專員提交報告，詳述違規情況。根據條例的定義，有關規定是指：在條例任何條文下的適用規定；在實務守則下的適用規定；或在任何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適用規定。

6.2 此外，現有一套匯報和監管秘密行動的機制，以防任何有可能出現的違規情況不為專員所察覺。在這機制下，專員規定，但凡有異常事件，甚或純粹事故，即使該個案並非條例第 54 條所涵蓋的情況，執法機關均須向專員報告，以便專員考慮及檢查。

6.3 如在訪查執法機關期間檢查文件、資料和受保護成果時發現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則有關的執法機關便須作出調查，並向專員提交報告或作出解釋。

6.4 執法機關報告時，慣常採取兩個步驟。他們發現事件後，首先會提交初步報告，經深入調查個案後，便會提交全面的調查報告。

承自《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的未完結個案

6.5 我撰寫的《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中，有兩宗未完結的個案，處理情況載於下文。

未完結個案(i)：有關條例第 61 條的事故報告

[《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第 6.6 段]

6.6 某執法機關於2014年年底首次匯報這宗事故。該個案涉及違反條例第61(2)條，該執法機關按照條例第54條向前任專員提交進一步的調查報告，而前任專員已於2015年5月完成檢討該個案。檢討結果至今尚未匯報，是由於須留待與這宗事故有關的法院程序完成後才可作匯報。法院程序在本報告期間完成，檢討詳情載於下文。

6.7 在進行一宗刑事調查時，該執法機關從電訊截取行動中取得情報。就秘密監察申請訂明授權時，支持該申請的書面陳述和誓詞（“該等文件”）提及該截取行動取得的成果。該執法機關後來獲批予監察的授權並進行秘密監察。其後，刑事調查的目標人物被起訴，部分監察成果獲援引作為證據，證明對該等目標人物的控罪。在審訊開始前，其中一名目標人物的律師要求該執法機關披露該等文件。條例第61(2)條規定，任何電訊截取成果以及關於電訊截取的任何詳情，不得提供予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該執法機關隨後就應否向辯方披露該等文件以及向律政司律師提供該等文件以供查閱是否恰當，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在諮詢律政司中負責提供法律指引的律師（“檢控

官 A”) (該律師並無參與審訊) 及該執法機關的高級人員後，負責刑事調查的人員 (“ 負責人員 ”) 把該等文件交給檢控官 A (“ 第一次披露 ”) 。隨後審訊開始，負責人員把該等文件提供予外判律師 (“ 檢控官 B ”) (“ 第二次披露 ”) ，以協助他準備向法庭提交的書面陳詞。數天後，該執法機關獲告知該等文件曾兩度向檢控官披露，以致條例第 61(2) 條的規定可能未獲遵守。

6.8 關於第一次披露，該執法機關在其調查報告中表示，鑑於檢控官 A 曾參與相關法庭案件，可能被視為控方之一，因此是法律程序的一方，而第 61(2) 條禁止向她作出披露。

6.9 關於第二次披露，檢控官 B 向法庭申請採用條例第 61(4) 條的程序以處理辯方索取該等文件的要求，儘管申請不符合第 61(4) 條所訂準則。根據該執法機關的解釋，他們按檢控官 B 要求向他提供該等文件，而法庭批准採用第 61(4) 條下的程序的決定，可能令該執法機關相關人員相信有責任向檢控官 B 披露該等文件，以致進一步違反條例第 61(2) 條的規定。

6.10 該執法機關認為，該個案出現違規情況的原因是有關人員依賴法律意見。該執法機關同意，如執法機關人員對條例任何條文的應用或詮釋的法律意見有任何疑問，理應請求相關律師澄清，或向律政司中職級更高的律師查詢。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負責人員、負責人員的直屬上司及兩名負責該宗刑事調查的首長級人員予以勸

論，提醒他們在處理涉及條例條文應用或詮釋的個案時須保持警覺。

6.11 前任專員指出，條例第 61 條是保護電訊截取成果的重要條文，所有執行條例相關職務的人員務須恪守。他認為，涉事人員本應採取積極行動，就披露事宜與律政司高層管理人員澄清。前任專員檢討該個案後，認為兩項披露皆不符合條例第 61(2)條的規定，並備悉該執法機關對四名有關人員建議採取的行動。

6.12 至於改善措施，該執法機關高層管理人員與律政司共同制訂了一套正式程序規管根據條例第 61 條所作的資料披露，程序自 2016 年起供該執法機關的人員遵守。

6.13 根據條例第 61(4)條，披露現存資料的責任由執法機關而非控方承擔。上訴法庭於 2019 年裁定該條文違憲，並對該條文作出補救詮釋。該執法機關告知我，已按照上訴法庭對條例第 61(4)條所作的補救詮釋作出安排，現存資料會由律政司的指定律師查閱。

**未完結個案(ii)：關於一項秘密監察的異常和違規情況
[《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個案 6.13
(第 6.77 至 6.81 段)]**

6.14 某執法機關於 2019 年 12 月首次匯報這宗事故，隨後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提交一份全面的調查報告。該執法機關根據條例第 54 條呈交該報告。該個案概述於《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第 6.77 至 6.81 段。

6.15 某執法機關於 2019 年 10 月獲批予一項訂明授權以進行第 1 類監察（“該訂明授權”）。該訂明授權授權該執法機關在目標人物 A 身處指明處所時對他進行秘密監察（“甲部”），以及就目標人物 B 與目標人物 C 在另一指明處所會面時進行秘密監察（“乙部”）。提出申請時，尋求授權的監察行動被評估為不大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小組法官批准申請時施加了附加條件，規定執法機關進行秘密監察時，不得使用監察器材的一項特定功能（“該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風險。對於這類個案，小組法官以往慣常把附加條件用手書寫在訂明授權上，但這次是以打字形式印在訂明授權上。該訂明授權其後在相關電腦系統中登記，但系統記錄沒有明確顯示小組法官施加了一項附加條件。

6.16 對於不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但相關訂明授權被施加了附加條件的個案，執法機關須保存相關受保護成果，並藉每周報告向專員匯報施加附加條件一事，以作查核用途。在該個案中，該執法機關沒有在 2019 年 10 月的相關每周報告中向我匯報施加附加條件一事，至 2019 年 12 月才向我作出此匯報。

6.17 2019 年 12 月，該執法機關亦向我匯報一宗事故，在一次甲部監察行動中，有一段記錄的時間較應該記錄的時間長了大約 30 秒。

6.18 我就該訂明授權查核相關每周報告和器材登記冊，發現一項與該附加條件不一致的監察器材

（“器材 A”）曾被三度發出。在一次定期訪查中，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解釋為何遲報施加附加條件一事，以及為何發出一項與該附加條件不一致的監察器材。該執法機關進行調查後，按照條例第 54 條的規定，向我提交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全面調查報告。

6.19 根據該調查報告，申請該訂明授權的人員（“申請人”）對該附加條件毫不知情。申請人從小組法官辦公室取得該訂明授權後，看到其上沒有筆迹，便錯誤地假定小組法官沒有施加任何附加條件。該執法機關發現，申請人忽略該附加條件，導致多名人員其後在進行秘密監察及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犯下一連串錯誤。除該申請人外，該宗個案涉及該執法機關不同組別的多名人員，包括批准提出申請該訂明授權的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人員”）、主管秘密監察的人員（“負責人員”）及其上司（“上司 A”）、負責擬備每周報告予專員的檔案處主管（“檔案處主管”）及其上司（“上司 B”）、四名負責擬備表格要求發出監察器材的人員（“要求提取器材人員”）、器材存放處的兩名人員（下稱器材發出人員和器材存放處主管）、同時擔任上司 B 和器材存放處主管的上司的高級人員（“高級人員”），以及檢討該訂明授權下所進行的第 1 類監察的人員（“檢討人員”）。該執法機關解釋，大部分涉及該個案的人員，均根據其經驗及對小組法官所採用慣常做法的理解，真誠地相信小組法官就這類個案所施加的任何附加條件會用手書寫。

6.20 關於 2019 年 10 月擬備相關每周報告方面，檔案處人員使用電腦系統擬備每周報告表格的擬本，檔案處主管沒有注意到當中漏報了該附加條件。該表格隨後由上司 B 批准，並由高級人員呈交給我。他們二人均沒注意到有所漏報，其後於 2019 年 12 月當上司 B 收到檢討人員在檢討期間就該附加條件提出查詢時發現該漏報。

6.21 至於監察行動方面，獲批予該訂明授權當天，負責人員曾細閱授權內容，注意到監察器材的某項特定功能被禁止使用，但不為意這是小組法官施加的附加條件。當時，上司 A 不在辦公室，負責人員第一次以署任其上司職位的身分負責進行第 1 類監察。為確保所有參與人員均清楚了解該訂明授權的條款及條件，負責人員為獲指派根據該訂明授權負責進行第 1 類監察的前線人員舉辦多場簡介會，提醒他們在監察行動中禁止使用監察器材的一項特定功能。

6.22 簡報會後，四名要求提取器材人員擬備了要求提取器材表格，以供發出監察器材。儘管已經施加該附加條件，但他們在表格上輸入不準確的資料，即小組法官沒有對監察器材的使用施加附加條件。其中一名要求提取器材人員更在其擬備的表格上就秘密監察計劃輸入另一項不準確的資料，暗示監察行動將涉及使用監察器材被禁止使用的功能。該執法機關解釋，該四名人員並無參與擬備與該訂明授權有關的申請文件，誤以為監察器材的特定功能被禁止使用是標準條件而非附加條件

的一部分。儘管如此，負責人員並不察覺這些不準確之處，並確認了要求提取器材表格所載的全部細節。

6.23 為方便器材存放處發出監察器材，負責人員較早前已向器材存放處主管提供該訂明授權的副本。器材存放處主管查閱該訂明授權以了解有關條款，但沒有留意該附加條件。該負責人員其後連續數天向器材存放處提出發出監察器材的要求。收到要求提取器材表格後，器材存放處主管查核表格所載細節，並確認發出所要求的器材。第一天，器材發出人員在沒有察覺該附加條件的情況下，發出具有與該附加條件不一致的特定功能的器材 A 予前線人員進行乙部監察行動，更從器材存放處取出用於該特定功能的配件。整個器材發出過程由器材發出人員進行並由器材存放處主管見證；器材存放處主管核實輸入器材管理系統的資料，並在透過該系統批准發出器材前親自檢查該器材。同樣錯誤在其後數天發出同一項器材時一再重犯。由於配件本身並不具有任何監察器材的功能，因此其發出並沒有記錄在器材管理系統所製備的器材登記冊內。

6.24 就甲部監察而言，器材存放處有另外三名人員負責發出器材。對於具有所涉特定功能的器材，該等器材發出人員已妥為停止該功能，並在器材管理系統上輸入了相關附註。該等器材的發出也是經由器材存放處主管批准。

6.25 乙部監察最終沒有進行，器材 A 也未被使用，而該執法機關則根據該訂明授權的甲部進行了數次秘密監察行動。

6.26 其中一次甲部監察行動使用了三項監察器材（下稱器材 B、器材 C 及器材 D）。當目標人物 A 離開指明處所時，操作該等器材的人員便停止記錄。就器材 B 而言，停止記錄只涉及按動一個按鈕一次。至於器材 C 及器材 D，其系統設計需要使用者經過多個步驟才能停止記錄，若以正常速度順利進行，過程大約需要十秒完成。事實上，目標人物離開指明處所後，器材 C 多錄了大約 30 秒，而器材 D 則多錄了大約十秒。

6.27 數天後，負責人員檢查了器材 C 所得的記錄，發現較應該記錄的時間長了大約 30 秒。其後，她向操作器材 C 的人員查詢，該人員解釋停止記錄的過程並不順利，在數次嘗試失敗後才成功令器材停止記錄。負責人員向申請人匯報此事。關乎器材 C 記錄過長的情況載於其中一名要求提取器材人員所擬備的相關行動報告內，但該報告沒有清楚反映發現該情況的時序。

6.28 就技術而言，目標人物離開指明處所至實際停止記錄之間相隔的時間所導致未經授權記錄的部分，實屬無可避免。然而，由於該訂明授權明確授權當目標人物 A 抵達指明處所時開啟器材進行記錄，並在目標人物 A 離開指明處所後關掉器材，因此目標人物離開後器材 C 和器材 D 繼續分別記錄多了大約 30 秒及十秒，不符合該訂明授權所載條款的用詞，構成違規。

6.29 數星期後，上司 A 回到辦公室，就該訂明授權擬備檢討文件。在沒注意該附加條件的情況下，上司 A 在檢討表格中錯誤地陳述並無附加條件施加於該訂明授權。她在檢查有關的提取器材表格時亦未察覺不準確之處，而在查閱器材登記冊時看漏三度發出不一致監察器材的情況。檢討表格由申請人和首長級人員加簽，他們沒加任何意見。上司 A 隨後經申請人和首長級人員把包括檢討表格及該訂明授權在內的檢討文件交予檢討人員供其檢討。

6.30 在檢查檢討文件時，檢討人員注意到該附加條件，但沒有察覺上司 A 在檢討表格所作的錯誤陳述。此外，從器材 A 的描述來看，他誤以為該器材不能執行相關特定功能。

6.31 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負責人員及器材發出人員各發一項口頭警告（紀律性質），並向檢討人員、上司 A、上司 B 和檔案處主管各發一項勸諭（非紀律性質）。至於要求提取器材人員，該執法機關建議不對他們施加處分，但須提醒該四名人員及所有前線人員在擬備要求提取器材表格時務須小心。該執法機關亦建議不對操作器材 C 及器材 D 的人員採取任何行動。這些建議均屬可予接受。

6.32 該執法機關建議向申請人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我認為過於寬鬆。她看漏該附加條件引致不同人員隨後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犯下一連串錯誤。此外，負責人員當時首次以署任身分負責進行第 1 類監

察，但申請人沒有給她適當指示，也沒有密切監察她根據該訂明授權進行秘密監察的表現。作為該訂明授權的申請人及負責人員和上司 A 的上司，申請人在該個案中的責任遠比負責人員大。

6.33 至於首長級人員，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他發出勸諭（非紀律性質）。我認為該建議行動與其責任不相稱。他是批准申請該訂明授權的人員，並在向小組法官呈交有關誓詞及其他相關文件前細閱該等文件。然而，當他在檢討過程中再看該等文件時，未能發現有附加條件施加於該訂明授權。此外，作為監督申請人表現的組別主管，首長級人員在該個案的責任較上司 A 大。

6.34 至於器材存放處主管，我認為向他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的建議與其責任不相稱。監察器材使用的管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負責審批器材發出的器材保管人員。作為器材保管人員，他應仔細閱讀訂明授權中每項條款及條件，否則無法決定在相關授權下哪類器材獲准使用及可以發出哪些器材。在該個案中，器材存放處主管在查閱該訂明授權時未能發現該附加條件。他的表現既欠理想，也不專業。由於他表現欠佳，我對他作為發出監察器材的審批人員的可靠程度表示關注。此外，器材存放處主管的罪責更重，應比器材發出人員承擔更大責任。

6.35 我要求該執法機關檢討其針對申請人、首長級人員和器材存放處主管建議採取的行動。我亦要求該執法機關檢討應否對高級人員採取任何行動，她負責監督

檔案處和器材存放處工作，在該個案中承擔監督責任。在決定對高級人員採取的行動時，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考慮她涉及個案 6.3 所述的另一宗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

6.36 該執法機關經檢討後，建議向申請人和器材存放處主管各發一項書面警告（紀律性質），並向首長級人員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該執法機關認為，從該個案及個案 6.3 來看，高級人員過分依賴下屬妥善執行條例相關職務，她在檢查下屬的工作時應更審慎。該執法機關建議向高級人員發出勸諭（非紀律性質）。在考慮經修訂行動是否恰當後，我接納了該執法機關的修訂建議。

6.37 作為改善措施，該執法機關改良了登記訂明授權及製備向專員提交的每周報告表格的電腦系統。器材管理系統亦已改良，以利便該執法機關指定人員檢討秘密監察行動。此外，該執法機關建議，擬與監察器材某項功能配合使用的配件，應納入器材管理系統，並將該等配件的發出記錄在有關的器材登記冊內。該執法機關已提醒檔案處和器材存放處的所有人員須仔細閱讀訂明授權，亦建議向有機會執行條例相關職務的人員說明該個案的情況，以提醒他們在閱讀訂明授權的條款及條件和擬備條例相關文件時須提高警覺。我認為，這些措施實屬恰當和必要。

6.38 我已檢查與該訂明授權有關的受保護成果，並檢討了該個案。就該執法機關人員在該訂明授權下進行

第 1 類監察的不同階段（即由獲批予該授權至執行授權及其後進行內部檢討）認知該附加條件的情況，我並無發現證據顯示有關人員執行各自職務時蓄意不理會該附加條件。至於在其中一項第 1 類監察行動中，當目標人物 A 離開指明處所後仍繼續記錄的違規情況，是操作有關器材停止記錄需時所致，並無迹象顯示有人故意犯錯。

6.39 據我觀察，若干有關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不察覺或沒留意該附加條件，情況並不令人滿意。必須強調的是，執法機關人員須留意訂明授權的每項條款及條件，並確保在整個秘密監察行動中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獲遵守。

6.40 我建議，該執法機關負責檢討秘密監察行動的指定人員在檢討監察器材的發出和使用是否符合授權的條款及條件時，不應單憑過往經驗或一般理解，或只參考器材登記冊所載有關監察器材的簡單描述。特別是當監察行動的有關訂明授權禁止使用器材的某些功能時，檢討人員更應檢查相關器材的詳細功能，以決定其發出和使用是否符合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6.41 此外，我向該執法機關建議，可在日後的申請中加入操作監察器材所需的大概緩衝時間，以供小組法官考慮，以免因操作監察器材需時而出現類似的技術性違規情況。

6.42 在本報告期間，我與小組法官舉行會議，討論與這宗個案有關的事宜，包括小組法官施加附加條件及操作監察器材所需時間。

在 2020 年發生的個案

6.43 2020 年發生了十宗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的個案，有三宗涉及根據條例第 54 條提交的報告。全部個案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下文載述有關詳情。

個案 6.1：延遲匯報秘密監察目標人物的別名

6.44 根據實務守則第 116 段，如執法機關在授權批出後才知悉目標人物的關乎調查的別名，而授權或續期授權仍然有效，則須以情況出現條例第 58A 條所述的關鍵性變化為由，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相關別名向有關當局報告。在本個案中，我在檢查某執法機關呈交的每周報告時發現，該執法機關在匯報目標人物的別名方面出現延誤。在一次定期訪查中檢查有關文件後，我要求該執法機關就延誤作出解釋。其後，該執法機關根據條例第 54 條向我呈交詳細調查報告。

6.45 該執法機關針對一名目標人物進行截取行動，在相關訂明授權（“截取授權”）獲批予時，該執法機關已知悉該目標人物的身分。

6.46 數月後，該執法機關就截取授權申請續期，而提出續期申請的高級人員在支持申請的誓詞中表示，將會在適當時候就秘密監察申請訂明授權，以監察涉及目

標人物的一次會面。其間，該執法機關提出對該目標人物同時進行第 1 類監察的申請，並獲小組法官批予訂明授權（“監察授權”）。

6.47 隨着截取行動推展，該執法機關於某天知悉該目標人物的別名。檔案處是該執法機關儲存所有條例相關記錄的中央存放處，檔案處上司指示該處擬備所需的 REP-11 報告，以供她向小組法官匯報該別名。檔案處一名人員便在相關電腦系統和電腦檔案中查核與該別名有關的資料，證實該目標人物當時是一項正在進行的截取行動的目標人物，但沒有徹底檢閱電腦檔案以查明該目標人物是否也是任何正在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因此，該人員只就截取授權擬備 REP-11 報告擬本。

6.48 該 REP-11 報告擬本隨後交予該上司。該上司確認擬本準確並轉交高級人員審批，以供呈交小組法官。該高級人員沒有記起該目標人物也是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對該報告沒有任何意見。在考慮該執法機關呈交的 REP-11 報告（“第一份 REP-11 報告”）後，小組法官准許截取授權持續有效。

6.49 其後，當監察授權即將屆滿時，該人員根據條例第 57 條着手擬備終止報告。在擬備終止報告時，該人員注意到，監察授權的目標人物與截取授權的目標人物乃同一人，但未有就監察授權向小組法官匯報其別名。這項漏報隨即上報予該上司及高級人員。就監察授權擬備的另一份 REP-11 報告（“第二份 REP-11 報

告”) 經該上司加簽並由該高級人員審批後，最終在呈交了第一份 REP-11 報告大約十天後送交小組法官，以匯報同一別名。

6.50 該上司承認，兩份 REP-11 報告應同時呈交。她表示，某人若均為正在進行的截取行動和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她通常會記得。她解釋，在提交第一份 REP-11 報告當天，因為一時大意，漏交關乎監察授權的 REP-11 報告。

6.51 至於該高級人員，她直接參與監督截取行動的執行和其他條例相關事宜，故應知悉當時生效的各項授權。在本個案中，可能有針對同一人的監察授權持續生效，但該高級人員沒有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查明是否需要擬備另一份 REP-11 報告，與第一份 REP-11 報告同時呈交。

6.52 第二份 REP-11 報告沒有提及第一份 REP-11 報告或就該第 1 類監察遲報別名一事。該人員和上司解釋，他們當時只專注向小組法官呈交逾期的 REP-11 報告。該上司強調，她從沒試圖藉不在第二份 REP-11 報告中言明該報告遲交一事而向小組法官隱瞞此事。

6.53 該執法機關表示，第二份 REP-11 報告沒有向小組法官全面交代遲交報告一事，而該上司及該高級人員在處理該個案時警覺不足，沒有按照既定的內部規定，適時向該執法機關轄下負責監督其人員有否遵守條例的另一小組匯報此事。

6.54 該執法機關經調查所得結論是，並無迹象顯示任何相關人員故意忽略或有任何不良動機。至於就監察授權遲報別名及第二份 REP-11 報告內容有所不足，是由於該人員、上司和高級人員履行各自職務時不夠謹慎及盡責所致。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等人員各發一項口頭警告（紀律性質）。為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該執法機關已修訂匯報新發現的別名的工作流程，並加強了相關程序。此外，該執法機關亦會改良電腦系統，以利便查核過程。

6.55 在本個案中，第 1 類監察的目標人物的別名沒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匯報，有違條例和實務守則的規定。我在檢討該個案後，並無發現證據可以推翻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沒有迹象顯示有人故意忽略或有任何不良動機，因為目標人物的別名已在關乎截取授權的第一份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匯報，因此就關乎監察授權遲報目標人物的同一別名沒有任何得益。就相關第 1 類監察而言，根據條例第 63(5)及 64(1)條，我認為遲報別名並不影響訂明授權的效力。經修訂的匯報目標人物別名工作流程和程序，以及建議對電腦系統作出的改良，均屬恰當。

6.56 我同意對三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的建議。儘管如此，我認為該上司的表現欠佳。她細閱第一份 REP-11 報告擬本時，只依賴個人記憶和擬備擬本的人員，沒有經過任何核實過程。另在未完結個案(ii)所述的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中，該上司

亦被發現執行職務時警覺不足。至於該高級人員，她涉及未完結個案(ii)及個案 6.3 所述的另外兩宗個案。

個案 6.2：查核訪查後延遲把截取成果從指定電腦工作站移除

6.57 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對截取成果的檢查，是由第二章第 2.27 段所述的分組安排，並在執法機關的辦事處進行。某執法機關向我匯報一宗事故，我及獲我授權人員進行查核訪查後，部分截取成果沒有從指定的電腦工作站移除。事隔三個月後，獲我授權的人員到該執法機關進行另一次查核訪查時才發現該事故。儘管如此，根據該系統的保安設計，除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外，其他人員無法接觸遺留在指定電腦工作站的截取成果。

6.58 該分組提交了調查報告，結論是該事故因當值人員疏忽所致，並不涉及別有用心。為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該分組已檢討工作程序。在專員完成查核訪查後，該分組的上司會覆查截取成果是否已從指定的電腦工作站移除。該執法機關亦會與該分組的負責當值人員確認，在專員檢查截取成果後，截取成果是否已完全從指定的電腦工作站移除。我備悉建議改善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可予接受。

個案 6.3：延遲在每周報告匯報顯示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的通話的評估

6.59 這宗事故關乎第四章所述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及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60 有關的新訂明授權獲批予時，截取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小組法官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隨着截取行動推展，該執法機關數度發現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小組法官考慮有關的 RE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並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新聞材料的風險。

6.61 某天，一名人員聆聽一項通話，發現當中包含資料顯示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此事已向該人員的上司及一名高級人員匯報。該高級人員的評估是，沒有迹象顯示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上司相應記錄了該評估，但當有關文件獲該高級人員審批後，該上司忘了按照該執法機關的內部匯報規定向檔案處的負責人員提供該文件的副本。

6.62 檔案處亦隸屬該高級人員，負責擬備向專員提交的每周報告。由於檔案處並不知悉就該項通話所作的評估，因此沒有把該項通話的評估結果納入涵蓋聆聽該項通話所涉期間的每周報告。當該高級人員細閱理應涵蓋有關評估的每周報告擬本時，並未察覺遺漏了她不久

前所作的評估。她其後把每周報告轉交一名首長級人員加簽，然後呈交給我。

6.63 事隔一個月後，該執法機關舉辦了一次培訓，當中就該項通話作出了討論。該高級人員記起她就該項通話所作的評估。高級人員提出查詢時，該上司才發現他忘了把該項通話的評估告知檔案處。該執法機關其後在聆聽該項通話後大約兩個月，藉每周報告向我匯報此事。

6.64 該執法機關後來向我提交調查報告。該執法機關解釋，該上司因一時忘記而遲報該項通話，並無迹象顯示涉及故意忽略或不良動機。該執法機關建議提醒該上司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須提高警覺，而有關錯誤不應歸咎於該高級人員及該首長級人員。為防止日後再有類似錯誤，該執法機關建議實施補救措施，就匯報該等經評估後視為不涉及取得新聞材料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或可能性有所提高的截取通話，收緊了有關程序。

6.65 該高級人員涉及未完結個案(ii)及個案 6.1 所述的另外兩宗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關於未完結個案(ii)，我要求該執法機關檢討應否對該高級人員採取任何適當行動，並在檢討時把她涉及上文所述個案一事考慮在內。該執法機關回覆時認為，從本個案及未完結個案(ii)來看，該高級人員過分依賴下屬妥善執行條例相關職務，她應更嚴謹地監察屬下人員的工作。鑑於該高級人員未能確保及時向我匯報該項通話的評估，該執

法機關建議向她發出勸諭（非紀律性質），以提醒她在執行監督職務時須提高警覺。

6.66 檢討該個案時，我檢查了該項通話的受保護成果，確認當中不包含資料顯示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

6.67 我檢討本個案後，我找不到證據可推翻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該事故不涉及故意忽略或不良動機。建議對有關人員採取的行動和補救措施，均屬恰當。

個案 6.4：暫停截取監察期間接觸截取成果

6.68 某執法機關匯報一宗事故，當中一名人員在本應暫停截取監察期間接觸截取成果。該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69 獲批予有關的訂明授權時，該執法機關並不知悉目標人物的身分，而截取行動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隨着截取行動推展，該執法機關於某天知悉目標人物的身分。數天後，調查小組檢討相關調查記錄時，發現該目標人物可能已被逮捕；於同日稍後時間查核有關的電腦記錄時，顯示該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該執法機關於是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以匯報目標人物的身分，並根據第 58 條提交報告，以匯報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經考慮這些報告後，小

組法官准許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6.70 在等候目標人物是否已被逮捕的查核結果期間，一名被指派負責當日監察截取行動的人員接到指示暫停監察。於是，該人員就她當日較早前聆聽的通話擬備撮要。雖然剛於半小時前才接到暫停截取監察的指示，但她在擬備通話撮要的過程中，仍然無意中再度聆聽其中一項通話。當另一人員通知她接觸截取成果的接觸權已被撤銷時，她才察覺自己犯了錯誤，便立即向上司匯報此事。

6.71 該執法機關經調查後發現，該錯誤是該人員過度專注擬備撮要而一時大意所致。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該事故不涉及故意忽略或動機不良。該人員再度聆聽有關通話的唯一目的，是核實她在筆記中關於她較早前已聆聽的通話的某些內容。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發出勸諭（非紀律性質），提醒她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須提高警覺。為免類似錯誤再次發生，該執法機關收緊了對接觸截取成果的管制。

6.72 我檢討該個案時，聆聽了有關通話，沒有發現不尋常之處。我同意該事故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因為該人員先前已聆聽該項通話，再次接觸該項通話不會從中得益。該執法機關針對該人員的建議行動及改善措施，均屬恰當。

個案 6.5： 沒有匯報一項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

6.73 從每周報告抽選一宗個案以查核其受保護成果時發現，某執法機關忽略了一項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

6.74 某天，一名人員聆聽一項通話後向上司匯報，該項通話可能包含資料導致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然而，在沒有核實通話實際內容的情況下，該上司以相反方式詮釋該項通話所得的資料，認為沒有迹象顯示有資料導致該可能性有所提高。此外，她沒有根據既定指示在相關文件中記錄所作的考慮。該執法機關解釋，事故主因是該人員及其上司在詮釋通話內容時不夠專注。

6.75 我檢討該個案後認為，該人員已盡本分，當她察覺有資料導致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時，便立即向其上司匯報該項通話。然而，當該上司決定錯誤時，她未能獨立作出判斷及向其上司提出適當的建議。該上司在接獲該人員匯報後對事件的處理方式既欠理想，也不專業。她沒有聆聽該項通話，對通話內容詮釋有誤，亦沒有按照既定指示，在有關文件中妥為記錄她評估該可能性時所作的考慮。

6.76 該上司誤解通話內容，以致忽略該項通話有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儘管如此，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我發現並無證據顯示當中涉及故意忽略或動機不良。該執法機關的建議行

動，即對該人員發出口頭勸諭（紀律性質）及對該上司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實屬恰當。

個案 6.6： 暫停有關截取監察期間接觸截取成果及不當處理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資料

6.77 這宗個案關乎第四章中一宗仍在進行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有關的執法機關起初發現，處理顯示該可能性有所提高的資料方面有異常情況。該執法機關擬備向我提交的初步報告時，另發現一名人員在截取監察本應暫停期間接觸截取成果。其後，該執法機關根據條例第 54 條，向我提交全面的調查報告。

6.78 該執法機關獲批予訂明授權，對一名目標人物（“目標人物”）使用的設施進行截取。獲批予該授權時，有關的截取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小組法官對該授權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該等資料的風險。該等附加條件當中，包括一項規定該執法機關在某種情況下須暫停截取監察，並安排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

6.79 隨着截取行動推展，該執法機關截取小組一名人員（“人員 A1”）於某天聆聽一項通話，發現該項通話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人員 A1 本應封鎖接觸該設施的途徑以限制截取監察，但她忘了這樣做。人員 A1 繼而向上司（“上司 A”）匯報該項通話，上司 A 指示她就通

話中提及的事宜獲取更多背景資料，以便進行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評估。與此同時，在截取監察理應暫停期間，上司 A 進行督導查核，聆聽了其下屬早前曾聆聽過該設施另外七項通話（“該七項通話”）。

6.80 人員 A1 進行背景調查後，向上司 A 匯報結果，而他的評估是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上司 A 提醒人員 A1 封鎖接觸該設施的途徑，然後向一名高級人員匯報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該高級人員指示繼續暫停截取監察，待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以匯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

6.81 翌日早上，當同樣隸屬該高級人員的檔案處正擬備 REP-11 報告時，該執法機關針對目標人物進行監察（非秘密監察）。目標人物被看到進入一幢多用途大廈（“該大廈”），而該大廈內有一些與法律訴訟和律師有關的處所。負責監察行動的人員（“負責人員”）根據現行匯報機制，通知負責有關刑事調查的前線人員（“調查人員”）。負責人員亦向截取小組的另一人員（“人員 A2”）作出類似通知，而人員 A2 當時負責該項根據訂明授權所進行的截取行動。調查人員遂把此事告知截取小組和檔案處。他聯絡檔案處時，由於當時檔案處的主管（“上司 B”）不在辦公室，調查人員只與檔案處一名人員（“人員 B1”）交談。人員 B1 要求調查人員查明目標人物曾到訪該大廈內哪些地方及到訪目的。

6.82 同日上午較後時間，該執法機關得悉目標人物曾進入該大廈內與法律訴訟有關的處所（“該處所”）。負責人員遂向調查人員匯報事態發展，但她沒有按照現行匯報機制向人員 A2 交代最新情況。調查人員隨即嘗試致電上司 B 以告知她最新發展，但她又不在辦公室。

6.83 其後，上司 B 回到辦公室，人員 B1 向她妥為匯報目標人物曾到訪該大廈，以及調查人員會獲取更多有關到訪的資料。上司 B 沒有積極跟進此事，只等待調查人員向她通報最新情況。此外，上司 B 沒有想過她可能須向高級人員匯報此事供其評估，或須在擬備中的 REP-11 報告提及此事。

6.84 同日下午，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該報告由上司 B 簽署及經由高級人員批准，當中只載述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完全沒有提及目標人物曾到訪該大廈。在考慮該 REP-11 報告後，小組法官准許繼續進行截取監察，但施加了更多附加條件。另一檔案處人員（“人員 B2”）收到小組法官的決定後，向檔案處所有其他人員發出訊息，把該項決定通知他們。

6.85 至於目標人物曾到訪該大廈一事，上司 B 終於在該執法機關知悉此事逾六小時後，致電調查人員，她到那時才知悉目標人物曾進入該大廈內的該處所。上司 B 隨後向高級人員匯報此事。與此同時，在人員 B2 安排下，接觸該設施的限制被解除。限制解除前不久，

人員 A2 獲通知有關安排，但沒有人就該項安排通知上司 A。當接觸該設施的限制被解除後，人員 A2 聆聽了一項在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後被截取的通話（“第八項通話”）。上司 B 並不知道監察已恢復，因為她尚未讀取人員 B2 的有關訊息。由於高級人員並不知悉截取監察已恢復（雖然當時她已知道目標人物曾到訪該處所），她指示繼續暫停監察。因應高級人員的指示，接觸該設施的途徑再被封鎖。

6.86 翌日，高級人員獲悉更多關於目標人物到訪該處所的資料，從而評估截取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高級人員指示繼續暫停截取監察，等候向小組法官提交另一份 REP-11 報告。高級人員把 REP-11 報告擬本和相關稽核記錄一併細閱時，留意到人員 A2 曾聆聽第八項通話，於是向上司 A、上司 B 和該調查人員查詢。在檢討整宗事故後，高級人員認為在處理有關目標人物到訪該處所的資料方面，或有異常情況。其後，她向該執法機關另一小組匯報該事故，該小組是負責監督該執法機關的人員遵守條例的情況。她亦安排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當中載述相關資料，包括人員 A2 曾聆聽第八項通話及就該事故向監督小組作出匯報。小組法官考慮該第二份 REP-11 報告後，准許有關訂明授權持續有效。

6.87 上司 A 在該設施的截取監察暫停期間聆聽該七項通話，不符合訂明授權的附加條件，構成違規。雖然小組法官考慮關乎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 REP-11 報告後，批准恢復截取監察該設施，但在未向

小組法官匯報目標人物曾到訪該處所之前，應繼續暫停監察。因此，人員 A2 聆聽第八項通話，亦違反訂明授權的附加條件，等同違規。此外，有關目標人物到訪該大廈的資料處理不當，以致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是否有所提高作出決定方面，出現重大延誤。

6.88 至於上司 A，他解釋約在該段時間他正準備對該設施進行督導查核，一時忘記該設施其實就是他指示人員 A1 暫停監察的同一設施。至於人員 A2，他解釋在接觸相關設施的限制被解除後不久就聆聽了第八項通話，是因為他相信與該目標人物到訪該大廈有關的事宜已獲妥善處理。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該個案的違規和異常情況，是由於有關人員警覺不足和判斷錯誤，導致他們犯下一連串錯誤。

6.89 該執法機關已檢討現行匯報機制，認為只要有關人員妥善履行職務，該機制仍然有效。該執法機關表示，已為所有相關人員（包括檔案處和截取小組的人員）舉行簡報會，並已提醒他們保持警覺及加強彼此溝通和團隊合作，以確保所有秘密行動均符合條例機制下的相關規定。為免日後再有類似錯誤，該執法機關就根據小組法官的決定恢復截取監察方面，收緊了相關管制。

6.90 該匯報機制和相關安排沒有在任何特定指引或操作手冊中清楚說明。我懷疑，該機制所涉人員是否全都充分認識其角色和責任。為方便我檢討該個案，我要

求該執法機關向我提供更多關於該匯報機制的詳情。我亦要求該執法機關考慮實施(a)一些措施，以確保須暫停監察某設施時其接觸途徑會被封鎖，以及(b)一些改善安排，以確保所有相關人員在某設施的限制接觸將被解除時獲得適當通知。

6.91 該執法機關聽取了我的意見，已修訂封鎖設施接觸途徑的程序，並已改良恢復截取監察的機制。此外，該執法機關已改善匯報機制，並建議以書面指示的形式將其公布，以及把該等指示納入該執法機關的工作手冊。

6.92 我已檢討該個案。在檢討過程中，我聆聽了八項有關通話，確定所有通話皆不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新聞材料。我發現並無證據可推翻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沒有迹象顯示任何涉事人員故意忽略或動機不良。我同意該執法機關的建議，即向上司 A 發出一項書面警告（紀律性質）、向上司 B 和高級人員各發一項口頭警告（紀律性質），以及向調查人員、人員 A1、人員 A2 和人員 B1 各發一項勸諭（非紀律性質）。該執法機關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所有改良措施，均屬恰當。

6.93 我向該執法機關強調，一名目標人物進入一個與法律程序和律師有關的處所，必定會令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或可能性有所提高。根據條例第 58A 條和實務守則第 130 段的法定要求，該執法機關應在知悉上述事宜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安排向小組法官就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提供報告。沒有妥善處理關乎目標人物到訪該大廈的資料，以及在未向小組法官匯報該事宜之前恢復截取監察，反映涉事人員有所不足及彼此缺乏溝通，情況並不理想。

6.94 該執法機關在其調查報告中，沒有提及任何針對負責人員採取的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負責人員知悉目標人物進入該處所後，沒有按照匯報機制向上司 A 或人員 A2 匯報最新情況。我要求該執法機關檢討是否應對負責人員採取任何適當行動。經檢討後，該執法機關向負責人員發出一項勸諭（非紀律性質）。我備悉該執法機關的行動，沒有提出進一步意見。

個案 6.7：記錄截取行動所得資料時出現錯誤

6.95 這宗事故關乎第四章中兩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兩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個案一及個案二）互有關連。有關通話是個案一及個案二目標人物之間的通話。在定期訪查時，在個案一的有關謄本中發現該項通話可能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然而，查核個案一的受保護成果時，稽核記錄卻顯示有關的執法機關人員並無接觸該項通話。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說明通話內容的來源，以及有否評估從該項通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

6.96 該執法機關回覆時表示，該人員實際上是在監察個案二的截取時聆聽該項通話，但他將所得資料記錄在個案一而非個案二的謄本內，該錯誤是因該人員疲倦

以致一時失神而作出。該人員的上司在例行檢查相關謄本時，並未留意該人員所犯的錯誤，儘管他曾評估該項通話，認為當中沒有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我隨後檢查個案二的錄音、稽核記錄和相關謄本後，確定了該執法機關所匯報的資料。

6.97 該錯誤反映該人員及其上司警覺不足。有見及此，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及其上司各發一項勸諭（非紀律性質），提醒他們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須提高警覺。

6.98 我檢討該個案後，接納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當中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因為該項通話的內容已被該執法機關的人員記錄和評估。此外，查核有關錄音後，我同意該項通話並不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人員解釋，因一時失神以致未能把通話內容妥為記錄在文件內，說法並非不合情理。該執法機關針對該兩名相關人員的建議行動，實屬恰當。

個案 6.8：處理包含資料顯示某人已被逮捕的截取成果

6.99 根據條例第 58 條，有關執法機關知悉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後，應評估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並安排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

6.100 我到某執法機關進行定期訪查期間，檢查了與數項電訊截取行動有關的文件，並在謄本中發現六項通話提及若干資料顯示某人已被逮捕（“逮捕資料”）。有關的六項通話由該執法機關截取小組的不同人員（下稱人員 A、人員 B、人員 C 和人員 D）聆聽。我發現這些人員在處理包含逮捕資料的截取通話時，似乎各有不同的處理方法。當時，該執法機關已有既定做法，處理包含若干資料顯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成果。由於通話中提及的逮捕資料可能令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或可能性有所提高但有關人員卻有不同的處理方法，我要求該執法機關提交全面報告，交代處理該等通話所採取的程序及如何規範處理方法。

6.101 該執法機關向我提交調查報告，列出調查結果，並建議修訂處理包含資料顯示某人已被逮捕的截取成果的程序。該六項通話涉及第四章中三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其中一宗於 2019 年呈報並於 2020 年終止，另外兩宗則是於 2020 年新呈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6.102 該六項有關通話涉及四名目標人物，下稱目標人物 1、目標人物 2、目標人物 3 和目標人物 4。該六項通話當中，有四項關乎目標人物 1。在申請新的訂明授權時，由於目標人物 1 約於一個月前曾被逮捕，針對其進行的截取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就第一項通話而言，人員 A 認為通話中提及的逮捕資料關乎通話的另一方而非目標人物 1，因此她沒

有向上司提及此事。數天後，目標人物 1 再被逮捕。該執法機關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匯報該目標人物被逮捕的狀況。事隔不久，人員 A 聆聽另一項通話，通話中提及的逮捕資料顯示目標人物 1 可能已被逮捕。兩者時間接近，令人員 A 認為逮捕資料所指該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一事，可能已於該根據第 58 條所提交的報告中匯報。經查核目標人物 1 被逮捕的狀況後，確定該目標人物沒有新的逮捕記錄。人員 A 隨後在謄本中作出相關註明。就第一項和第二項通話而言，該上司已查閱謄本，認為人員 A 所作的評估恰當。

6.103 聆聽第二項通話後大約兩星期，另一項提及逮捕資料的通話被截取。就該第三項通話而言，人員 B 認為逮捕資料可能關乎目標人物 1 更近期的逮捕，而不是已於根據第 58 條所提交的報告所匯報的逮捕。就目標人物 1 是否已被逮捕作進一步查核後，顯示該目標人物沒有新的逮捕記錄。人員 B 隨後向上司匯報此事，並於謄本中作出相關記錄。該上司在事件日誌中記錄了行動過程，但當中記錄人員 B 聆聽通話及向該上司作出匯報的時間並不準確。儘管如此，該執法機關認為不準確之處並不構成任何嚴重失實陳述。

6.104 截取第三項通話後大約一個月，人員 C 聆聽一項提及逮捕資料的通話，他認為目標人物 1 可能已被逮捕。他隨後向上司匯報此事，該上司遂安排進一步查核該目標人物被逮捕的狀況。查核結果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沒有提高。該上司向一名高級人員匯報此事，該高級人員評估後亦認為該可能性

沒有提高。隨後，該執法機關在相關的每周報告中向我匯報關乎該項通話的資料。

6.105 其餘兩項提及逮捕資料的通話涉及目標人物 2。人員 D 聆聽一項根據針對目標人物 2 進行截取的訂明授權而截取的通話，發現該項通話提及逮捕資料。人員 D 認為逮捕資料關乎目標人物 3 而非目標人物 2，因為同一天在他聆聽該項通話前，該執法機關已知悉目標人物 3 可能已被逮捕，並已決定根據第 57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終止針對目標人物 3 的截取行動。他認為無須進一步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其上司例行查閱謄本時，注意到該項通話提及逮捕資料。他向人員 D 查詢該項通話的詳情，並同意人員 D 所作的評估。

6.106 第六項通話是目標人物 2 和目標人物 4 之間的通話。在該項通話中，目標人物 2 與目標人物 4 談及關於目標人物 3 和另外兩人的逮捕資料。人員 D 聆聽透過針對目標人物 4 的截取所得的通話後，認為並無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此外，鑑於針對目標人物 3 的截取行動當時已中止，人員 D 認為無須向上司匯報該項通話供其評估。同樣地，該上司例行查閱有關謄本時，留意到該項通話提及逮捕資料，並向人員 D 查詢該項通話的詳情。該上司認為人員 D 所作的評估恰當。至於該項通話的書面記錄，通話內容本應記錄在關乎目標人物 4 的謄本內，但人員 D 錯誤地在關乎目標人物 2 的謄本作出記錄。我就這項異常事件所作檢討的詳情，載於個案 6.7。

6.107 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人員 A、B、C 及 D 和該上司已充分考慮該六項通話的對話所提及的逮捕資料，並無偏離一般工作程序，而該四名人員所採取的不同行動，是基於他們對每項通話的獨特情況的了解及各自經驗而作出的判斷。對於該上司在事件日誌就第三項通話所作的不準確記錄，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他發出勸諭（非紀律性質）。

6.108 該執法機關認為，由於欠缺具體指示，導致有關人員在處理該六項通話時方法不一致，情況有欠理想。該執法機關聽取了我的意見，推出了一套程序，以處理包含資料顯示某人已被逮捕的截取成果。

6.109 我檢討該個案時，檢查了該六項通話的受保護成果，並確定全部六項通話皆不包含任何資料顯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我認為該四名人員及其上司所作的澄清可予接受，並同意該執法機關的看法，即沒有證據顯示涉事人員故意疏忽職守、動機不良或態度散漫。該執法機關針對該上司的建議行動及已推出的新程序，均屬恰當。

個案 6.9：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第 1 類監察

6.110 這宗事故關乎一宗第 1 類監察個案，而該個案在提出申請時其尋求授權的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第四章所述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6.111 小組法官向某執法機關批予訂明授權，就目標人物與任何一名或多名其他目標人物在公眾地方的會

面，以及任何一名目標人物於會面時及／或會面後在會面場地之內或附近所作的活動，進行第 1 類監察。

6.112 我查核該個案的監察成果時發現，在所得的 76 分鐘記錄中，首 73 分鐘錄下的場景是某房間緊閉的磨砂玻璃門，該扇門只是偶爾打開供人進出。除了有人在房間內走動時看到陰影之外，無法透過玻璃門看清房間內發生的事情。由於在記錄的首 73 分鐘內看不到清晰影像或目標人物於會面時所作的活動，這部分的監察成果不符合該訂明授權中所述的條款。只有在記錄的最後數分鐘，片段顯示玻璃門被打開，房間內一些人（包括目標人物）從房間內走出來，才可說是符合訂明授權的條款。

6.113 該監察行動的上述情況，並未在檢討過程中向該執法機關的檢討人員匯報。我要求該執法機關向我提交全面的調查報告，說明監察行動如何進行。

6.114 其後，該執法機關根據條例第 54 條提交調查報告。該執法機關解釋，該監察行動的負責人員（“該人員”）已就監察行動的不同情景作出規劃，包括於會面房間外利用一項或以上監察器材對準出入口，以監察和記錄目標人物進出房間時的活動。他曾想過，目標人物在房間內會面而門被關上時，從外面可能看不到房間內的活動。他也預料到在操作上錄影不會間歇停止，而是持續至會面結束為止。他相信該訂明授權的條款及涵蓋範圍足以清楚及廣泛地涵蓋上述情況。因此，他不察

覺所得的大部分監察成果會有可能違反該訂明授權的條款。

6.115 我檢討該個案後，認為在沒有記錄會面房間內目標人物所作活動的情況下在會面房間外進行監察行動，不符合該訂明授權的條款，屬於違規情況。該訂明授權的用詞不支持該人員所規劃的監察行動。

6.116 該訂明授權的條款只容許直接監察和記錄目標人物在會面場地之內或附近的活動，不至於准許間接監察或記錄，即在屏幕上攝錄該訂明授權所容許的監察對象本人以外的其他事物。在該個案中，攝錄進行會面的房間的關閉磨砂玻璃門而非會面本身和參與會面者本人，構成間接監察。該訂明授權的用詞根本沒留空間，可准許就會面進行所構想的間接監察或記錄。

6.117 儘管發現違規情況，我找不到證據顯示未獲授權的監察涉及故意犯錯、別有用心或刻意作為。建議採取的行動，即分別向該人員及其上司（訂明授權的申請人）各發一項勸諭（非紀律性質），實屬恰當。我亦建議，該執法機關應就適當的個案修改其訂明授權申請的用詞，以便日後出現類似情況或情景時，訂明授權足以涵蓋間接監察，當然須視乎小組法官會否批准用詞如此廣泛的訂明授權。

其他報告

6.118 有一宗報告涉及電腦系統的不足之處，該個案已完成檢討，並無發現不當之處。有關的執法機關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糾正問題。

第七章

向保安局局长和执法机关首长提出的建议

7.1 根據第 51(1)條，如專員在執行他在條例下任何職能的過程中，認為應修訂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專員可向保安局局长提出他認為合適的建議。

7.2 在本報告期間，我向保安局局长提出一項修訂實務守則第 22 段的建議。實務守則第 22 段載述“一般而言，如某人身處私人處所（例如住所或辦公室），便相當可能對私隱有合理期望。但假如他是舉目可見（例如在敞開的窗前），而途人憑肉眼亦可見到他，則執法人員不論是以肉眼還是以**普通望遠鏡**觀察他的活動，都沒有侵犯後者的私隱。”（粗體為本文所加）普通望遠鏡屬於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視光監察器材”。我認為執法人員使用普通望遠鏡進行以上句子所述的觀察，可能構成進行第 2 類監察（按其於條例釋義條文第(b)(i)分段所界定），該類監察須取得訂明授權方可進行。就此，我已致函保安局局长，要求他考慮修訂實務守則第 22 段，刪除該句中“還是以普通望遠鏡”的字眼。

7.3 條例第 52(1)條訂明，專員如認為應更改某執法機關所作出的安排，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可向該執法機關的首長提出他認為合適的建議。

7.4 透過在訪查執法機關時與執法機關討論，以及在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時與他們通信，我在本報告期間向執法機關提出了以下建議，務求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

(a) 匯報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時提供額外資料

向專員匯報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時，執法機關應在有關報告中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五年，該執法機關曾針對涉事人員採取的任何與條例相關職務有關的行動（紀律或非紀律性質）。此舉有助專員檢討擬向有關人員採取的行動。

(b) 在秘密監察的申請中加入操作監察器材所需的緩衝時間

如訂明授權特別註明當目標人物離開指明處所時應關掉監察器材，則即使因為監察器材需要若干時間才能關掉以致其後持續記錄多一段極短時間，也會構成違規情況。為避免這類技術性違規，應適當地在秘密監察的申請中加入操作監察器材所需的緩衝時間，以供有關當局考慮。

第八章

各法定一覽表

8.1 根據條例第49(2)條，本章載列報告期間有關法定行動的各類統計資料。有關資料以一覽表的形式載列，計有：

- (a) 表 1(a) — 截取 — 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 (b) 表 1(b) — 監察 — 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 (c) 表 2(a) — 截取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 (d) 表 2(b) — 監察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 (e) 表 3(a) — 截取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 (f) 表 3(b) — 監察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g) 表 4 — 截取及監察 —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c)(i)及(ii)條]；
- (h)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條]；
- (i)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 49(2)(d)(ii)條]；
- (j)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條]；
- (k)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 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 49(2)(d)(iv)條]；
- (l)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條]；
- (m)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 (n) 表 11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ii)條]；以及

- (o)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 條] 。

表 1(a)

截取－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法官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572	0
	平均時限	30 天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578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31 天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0	0
	平均時限	—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v)	在先前已獲五次或多於五次續期的情況下在報告期間將授權續期數目	14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0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不適用

表 1(b)

監察－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49(2)(a)條]

		法官授權	行政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5	1	0
	平均時限	18 天	4 天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0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0	0	0
	平均時限	—	—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0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
(v)	在先前已獲五次或多於五次續期的情況下在報告期間將授權續期數目	0	0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不適用

表 2(a)

截取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
罪行的主要類別^{註5}
[第49(2)(b)(i)條]

罪行	香港法例章號	條例和條號
危險藥物的販運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 第 4 條
危險藥物的製造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 第 6 條
製造或管有炸藥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 55 條
摧毀或損壞財產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 60 條
賄賂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4 條
搶劫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 第 10 條
串謀或唆使謀殺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5 條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 傷害而射擊、企圖 射擊、傷人或打人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17 條
無牌管有槍械或彈 藥	第 238 章	《火器及彈藥條例》 第 13 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 為代表從可公訴罪 行的得益的財產	第 455 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 條例》第 25 條

^{註5} 本表所載罪行乃按所屬條例的相關章號順序排列。

表 2(b)

監察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
罪行的主要類別^{註6}
[第49(2)(b)(i)條]

罪行	香港法例 章號	條例和條號
危險藥物的販運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 第 4 條
賄賂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4 條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9 條
串謀詐騙	—	普通法

^{註6} 本表所載罪行乃按所屬條例的相關章號順序排列。

表 3(a)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
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註7}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截取	85	56	141

表 3(b)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
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註8}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監察	7	0	7

^{註7} 被逮捕的 141 人之中，七人因所進行的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被逮捕。

^{註8} 被逮捕的七人全因所進行的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被逮捕。在所有法定行動中的被逮捕者，實際上共有 141 人。

表 4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c)(i)及(ii)條]

(i)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數目	0
	平均時限	—
(ii)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0

表 5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條]

第 41(1)條

專員對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他認為屬必要的檢討。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a) 對每周報告進行的定期檢討	208	截取及監察	執法機關須向秘書處提交每周報告，就前一周取得的授權、遭拒絕的申請及終止的行動提供有關資料，供查核和檢討之用。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交了 208 份每周報告。
(b) 到執法機關進行的定期訪查	32	截取及監察	<p>在本報告期間曾訪查執法機關 32 次，以詳細查核從每周報告發現有疑問的個案的申請檔案。此外，在訪查期間亦會抽查其他個案及查核監察器材。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直接要求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在上述訪查中，一共查核了 749 宗申請和 639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p> <p>(見第二章第 2.22 段和第三章第 3.22 及 3.23 段。)</p>
(c) 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受保護成果	32	截取及監察	2020 年，曾訪查執法機關 32 次，以檢查受保護成果。訪查期間檢查了執法機關匯報的特定個案(例如法律專業保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密權個案或新聞材料個案)、352項授權的截取成果，以及選取的六項授權的監察成果。</p> <p>(見第二章第2.25段和第三章第3.27段。)</p>
(d) 專員檢討的法律專業保密個案	144	<p>截取 (15項 檢討)</p>	<p><u>2019年未完結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u></p> <p>15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於2019年以後仍在進行，該等個案的獲授權行動於2020年終止。</p> <p>關於該等個案的檢討已經完成。除了一宗個案涉及第六章個案6.7和個案6.8所述兩宗事故，並無發現不當之處。</p> <p>(見第四章第4.7段。)</p>
		<p>截取</p>	<p><u>一宗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獲批一項截取的訂明授權時，有關行動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p> <p>隨着截取行動推展，有關的執法機關於某天截獲一項通話，當中包含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並要求批准訂明授權持續有效。小組法官考慮 RE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其後，該執法機關鑑於行動沒有成果而終止截取行動。</p> <p>專員檢討了該個案，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至於涉及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專員聆聽該項通話後，認為有關資料屬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被該執法機關無意中取得。</p> <p>(見 第 四 章 第 4.13 及 4.14 段。)</p>
	<p>截取 及 監察 (128 項 檢討)</p>	<p><u>101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以及 27 宗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所有相關文件和記錄已予查核，受保護成果亦經檢查。除了五宗（其中一宗涉及三宗事故）關乎第六章個案 6.3、個案 6.4、個案 6.6、個案 6.7、個案 6.8（涉及兩宗 2020 年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個案 6.9 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外，並無發現不當情況。</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見第四章第4.15段。)
(e) 專員檢討的 新聞材料個 案	4	截取	<p><u>四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u></p> <p>在四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中，有一宗涉及第六章個案6.3所述事故。除此之外，就這四宗個案查核有關文件、記錄和受保護成果時，並無發現不當情況。</p> <p>(見第四章第4.19至4.21段。)</p>
(f) 專員檢討的 違規情況/ 異常事件/ 事故	7	截取	<p><u>個案6.2</u></p> <p>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在執法機關的辦事處檢查截取成果，而有關的技術後勤事宜由專責分組安排。</p> <p>某執法機關向專員匯報一宗事故，當中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完成查核後，截取成果沒有從指定的電腦工作站移除。三個月後進行另一次查核訪查時，獲專員授權的人員發現有關的截取成果仍留在該等電腦內。根據系統的保安設計，除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外，其他人員無法接觸該等截取成果。</p> <p>該分組在其調查報告作出結論，認為該事故因當值人員疏</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忽所致，並不涉及別有用心。為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該分組及該執法機關已檢討及改善工作程序。專員備悉該等改善措施，並認為可予接受。</p> <p>(見第六章第 6.57 及 6.58 段。)</p>
	截取	<p><u>個案 6.3</u></p> <p>這宗事故關乎第四章所述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及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p> <p>有關的新訂明授權獲批予時，截取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小組法官施加了附加條件。隨着截取行動推展，該執法機關數度發現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小組法官在附加條件下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p> <p>某天，一名人員聆聽一項通話，發現當中包含資料顯示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此事匯報予該人員的上司及一名高級人員。該高級人員的評估是，沒有迹象顯示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上司記錄了該評估，但他忘</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了向檔案處的負責人員提供相關文件的副本。</p> <p>檔案處亦隸屬該高級人員，負責擬備向專員提交的每周報告。由於檔案處並不知悉就該項通話所作的評估，因此沒有把評估結果納入涵蓋聆聽該項通話所涉期間的每周報告。當該高級人員細閱有關的每周報告擬本時，並未察覺遺漏了該項評估。該每周報告隨後呈交專員。</p> <p>事隔一個月後，該執法機關舉辦了一次培訓，當中就該項通話作出了討論。當高級人員向該上司提出查詢時，他才發現忘了把該項通話的評估告知檔案處。該執法機關其後在聆聽該項通話後大約兩個月，藉每周報告向專員匯報此事。</p> <p>該執法機關在調查報告中解釋，該上司因一時忘記而遲報該項通話，並無迹象顯示涉及故意忽略或不良動機。該執法機關建議提醒該上司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須提高警覺。為防止日後再有類似錯誤，該執法機關建議，就匯報該等經評估後視為不涉及取得新聞材料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風險或可能性有所提高的截取通話，收緊了有關程序。</p> <p>該高級人員涉及未完結個案(ii)及個案6.1所述的另外兩宗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專員要求該執法機關檢討應否對該高級人員採取任何適當行動。該執法機關回覆並建議向該高級人員發出勸諭（非紀律性質），以提醒她在執行監督職務時須提高警覺。</p> <p>專員檢查了該項通話的受保護成果，確認當中不包含資料顯示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p> <p>專員檢討本個案後，找不到證據可推翻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該事故不涉及故意忽略或不良動機。該執法機關所建議對有關人員採取的行動和補救措施，均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6.59至6.67段。）</p>
	截取	<p><u>個案6.4</u></p> <p>某執法機關匯報一宗事故，當中一名人員在本應暫停截取監察期間接觸截取成果。該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意中再度聆聽其中一項通話。</p> <p>該執法機關經調查後發現，該錯誤是該人員過度專注擬備撮要而一時大意所致。該人員再度聆聽有關通話的唯一目的，是核實她在筆記中關於她較早前已聆聽的該項通話的某些內容。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發出勸諭（非紀律性質）。為免類似錯誤再次發生，該執法機關收緊了對接觸截取成果的管制。</p> <p>專員檢討該個案時，聆聽了有關通話，沒有發現不尋常之處。專員同意該事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針對該人員的建議行動及改善措施，均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68 至 6.72 段。）</p>
	截取	<p><u>個案 6.5</u></p> <p>查核一宗從每周報告抽選的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時發現，某執法機關忽略了一項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p> <p>某天，一名人員聆聽一項通話後向上司匯報，該項通話可能包含資料導致取得的享有可能性有所提高。在沒有核實通話內容的情況下，該上司以相反方式詮釋該項通話所得的資料，認為沒有迹象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此外，她沒有根據既定指示在相關文件中記錄所作的考慮。該執法機關解釋，事故主因是該人員及其上司在詮釋通話內容時不夠專注。</p> <p>專員檢討該個案後認為，該人員已盡本分，當她察覺有資料導致取得的享有可能性或保密權資料的立即向其上司匯報該項通話。然而，當該上司未能提報該項通話。雖然該人員未對該項通話作出判斷及向該上司對不專出適當的建議。該上司對不專對通話內容詮釋有誤，沒對通話內容詮釋有誤，亦沒在有關文件中妥為記錄該可能性時所作的考慮。</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專員發現並無證據顯示當中涉及故意忽略或動機不良。該執法機關建議對該人員發出口頭勸諭（紀律性質）及對該上司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實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73 至 6.76 段。）</p>
	截取	<p><u>個案 6.7</u></p> <p>這宗事故關乎第四章中兩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兩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個案一”及“個案二”）互有關連。有關通話是個案一及個案二目標人物之間的通話。在定期訪查時，在個案一的有關謄本中發現該項通話可能包含資料顯示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然而，查核個案一的受保護成果時，稽核記錄卻顯示有關的執法機關人員並無接觸該項通話。專員要求該執法機關說明通話內容的來源，以及有否評估從該項通話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該執法人員的截取其而非誤失在未經為有能</p> <p>法實取將所非是神在未儘當法有能</p> <p>機實取將所非是神在未儘當法有能</p> <p>關上時聆資二人員作出該人曾中沒專業所提高。</p> <p>覆是在該項錄本倦人騰本所估資料保密</p> <p>時察通在內以員本犯的項顯資</p> <p>表示個話個案一該上時並誤，認享可</p> <p>，該二但一案錯時司並誤，認享可</p> <p>該執法人員的截取其而非誤失在未經為有能</p> <p>該錯誤反映該人員及其上</p> <p>該警覺不足。該執法機關建</p> <p>向該人員及其上各發一</p> <p>勸諭（非紀律性質）。</p> <p>專員隨後檢查個案二的錄</p> <p>音、稽核記錄和相關騰本</p> <p>後，確定了該執法機關所</p> <p>報的資料。專員檢討該個</p> <p>後，接納該執法機關的調</p> <p>結果，即當中不涉及故該</p> <p>錯或別有用心，因為該機</p> <p>話的內容已被該執。此外</p> <p>人員記錄和評估。此員同</p> <p>核有關錄音後，專員料顯</p> <p>項通話並法律專業提高。該</p> <p>得的享有法律專業提高。該</p> <p>解釋，因有一時失神以致</p> <p>把通話內容妥為記錄在</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內，說法並非不合情理。該執法機關針對該兩名相關人員的建議行動，實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95 至 6.98 段。)</p>
	截取	<p><u>個案 6.8</u></p> <p>根據條例第 58 條，有關執法機關知悉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後，應評估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的影響，並安排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p> <p>專員檢查了與數項電訊截取行動有關的文件，在謄本中發現六項通話提及若干資料顯示某人已被逮捕（“逮捕資料”）。該六項通話涉及第四章中三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其中一宗於 2019 年呈報並於 2020 年終止，另外兩宗則是於 2020 年新呈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p> <p>有關的六項通話由該執法機關截取小組的不同人員（下稱人員 A、人員 B、人員 C 和</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人員 D) 聆聽。這些人員在處理包含逮捕資料的截取通話時，似乎各有不同的處理方法。當時，該執法機關已有既定做法，處理包含若干資料顯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成果。由於通話中提及的逮捕資料可能令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或可能性有所提高但有關人員卻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專員要求該執法機關提交全面報告，交代處理該等通話所採取的程序及如何規範處理方法。</p> <p>該執法機關向專員提交調查報告。</p> <p>該六項有關通話涉及四名目標人物，下稱目標人物 1、目標人物 2、目標人物 3 和目標人物 4。該六項通話當中，有四項關乎目標人物 1。由於目標人物 1 約於一個月前曾被逮捕，針對其進行的截取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就第一項通話而言，人員 A 認為通話中提及的逮捕資料關乎通話的另一方，因此她沒有向上司提及此事。數天後，目標人物 1 再被逮捕。該執法機關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法官提交報告，匯報該目標人物被逮捕的狀況。事隔不久，人員 A 聆聽另一項通話，通話中提及的逮捕資料顯示目標人物 1 可能已被逮捕。兩者時間接近，令人員 A 認為逮捕資料所指該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一事，可能已於該根據第 58 條所提交的報告中匯報。經查核目標人物 1 被逮捕的狀況後，確定該目標人物沒有新的逮捕記錄。人員 A 隨後在謄本中作出相關註明。就第一項和第二項通話而言，該上司已查閱謄本，認為人員 A 所作的評估恰當。</p> <p>第二項通話後大約兩星期，另一項提及逮捕資料的通話被截取。就該第三項通話而言，人員 B 認為逮捕資料可能關乎目標人物 1 更近期的逮捕，而不是已於根據第 58 條所提交的報告所匯報的逮捕。就目標人物 1 是否已被逮捕作進一步查核後，顯示該目標人物沒有新的逮捕記錄。人員 B 隨後向上司匯報此事，並於謄本中作出相關記錄。該上司在事件日誌中記錄了行動過程，但當中記錄人員 B 聆聽通話及向上司作出匯報的時間並不準</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確。儘管如此，該執法機關認為不準確之處並不構成任何嚴重失實陳述。</p> <p>第三項通話後大約一個月，人員 C 聆聽一項提及逮捕資料的通話，他認為目標人物 1 可能已被逮捕。他隨後向上司匯報此事，該上司遂安排進一步查核該目標人物被逮捕的狀況。查核結果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沒有提高。該上司向一名高級人員匯報此事，該高級人員評估後亦認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沒有提高。隨後，該執法機關在相關的每周報告中向專員匯報關乎該項通話的資料。</p> <p>其餘兩項提及逮捕資料的通話涉及目標人物 2。人員 D 聆聽一項根據針對目標人物 2 進行截取的訂明授權而截取的通話，發現該項通話提及逮捕資料。人員 D 認為逮捕資料關乎目標人物 3 而非目標人物 2，因為同一天在他聆聽該項通話前，該執法機關已知悉目標人物 3 可能已被逮捕，並已決定根據第 57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終止針對目標人物 3 的截取行動。他</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認為無須進一步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其上司例行查閱騰本時，注意到該項通話提及逮捕資料。他向人員 D 查詢該項通話的詳情，並同意人員 D 所作的評估。</p> <p>第六項通話是目標人物 2 和目標人物 4 之間的通話。在該項通話中，目標人物 2 與目標人物 4 談及關於目標人物 3 和另外兩人的逮捕資料。人員 D 聆聽透過針對目標人物 4 的截取所得的通話後，認為並無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此外，鑑於針對目標人物 3 的截取行動當時已中止，人員 D 認為無須向上司匯報該項通話供其評估。同樣地，該上司例行查閱有關騰本時，留意到該項通話提及逮捕資料，並向人員 D 查詢該項通話的詳情。該上司認為人員 D 所作的評估恰當。至於該項通話的書面記錄，通話內容本應記錄在關乎目標人物 4 的騰本內，但人員 D 錯誤地在關乎目標人物 2 的騰本作出記錄。專員就這項異常事件所作檢討的詳情，載於個案 6.7。</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人員 A、B、C 及 D 和該上司已充分考慮該六項通話的對話所提及的逮捕資料，並無偏離一般工作程序，而該四名人員所採取的不同行動，是基於他們對每項通話的獨特情況的了解及各自經驗而作出的判斷。對於該上司在事件日誌就第三項通話所作的不準確記錄，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他發出勸諭（非紀律性質）。</p> <p>該執法機關認為，由於欠缺具體指示，導致有關人員在處理該六項通話時方法不一，致情況有欠理想的。該執法機關聽取了專員的意見，推出了一套程序，以處理包含資料顯示某人已被逮捕的截取成果。</p> <p>專員檢討該個案時，檢查了相關受保護成果，確定任何專部六項通話皆不得享有法律專料顯示可能的資料。專員認為該四名人員及其上司所作的澄清可予接受，並同意該執法機關的看法，即沒有證據顯示涉事人員故意疏忽職守、動機不良或態度散漫。該執法機關針對該上司的建</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議行動及已推出的新程序，均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99 至 6.109 段。)</p>
		截取	<p><u>其他個案</u></p> <p>該個案涉及電腦系統的不足之處，並無發現不當之處。有關的執法機關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糾正問題。</p> <p>(見第六章第 6.118 段。)</p>

第41(2)條

凡有報告根據第23(3)(b)、26(3)(b)(ii)或54條就任何個案向專員提交，專員須就該等個案進行檢討。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a) 部門首長根據第23(3)(b)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個案所提交的報告	無	不適用	在本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b) 部門首長根據第26(3)(b)(ii)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個案所提交的報告	無	不適用	在本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c) 部門首長根據第54條就其部門或部門任何人員不遵守任何有關規定所提交的報告	5	截取	<u>未完結個案(i)</u> 某執法機關於2014年年底首次匯報這宗事故。該個案涉及違反條例第61(2)條，該執法機關按照條例第54條向前任專員提交進一步的調查報告，而前任專員已於2015年5月完成檢討該個案。檢討結果至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今尚未匯報，是由於須留 待與這宗事故後才可有關於的法院。 程序完成後在本報告期間完 成。</p> <p>在進行一宗刑事調查時， 該執法機關從電訊截取行 動中取得情報。就秘密監 察申請訂明授權陳述和誓 詞該申請的書面陳述（該 “該等文件”）提及該 （“該等文件”）的成 果。該 執法機關後來獲批予監 察。人 果 其後，刑事調查部分監 察在 審訊 物被起訴，作為證據。在 審訊 開始前，其中一名目標 人 物的律師要求該執法機 關 披露該等文件。條例 第61(2)條規定，任何 電訊 截取成果以及關於電訊 截 取的任何詳情，不得提 供 予在任任何法院進行的 任 何 一 方 。向 該 執 法 機 關 隨 後 就 該 等 文 件 以 及 向 律 政 司 律 師 提 供 該 等 文 件 詢 以 律 政 司 的 法 律 意 見 。在 法 律 詢 指 引 的 律 師 （ “ 檢 控 官 A ” ） （ 該 律 師 並 無 與 審 訊 ） 及 該 執 法 機 關</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高級人員後，負責刑事調查的人員（“負責人員”）把該等文件交給檢控官 A（“第一次披露”）。隨後審訊開始，負責人員把該等文件提供予外判律師（“檢控官 B”）（“第二次披露”），以協助他準備向法庭提交的書面陳詞。該執法機關其後獲告知該等文件曾兩度向檢控官披露，以致條例第 61(2)條的規定可能未獲遵守。</p> <p>關於第一次披露，鑑於檢控官 A 曾參與相關法庭案件，可能被視為控方之一，因此是法律程序的一方，而第 61(2)條禁止向她作出披露。</p> <p>關於第二次披露，檢控官 B 向法庭申請採用條例第 61(4)條的程序以處理辯方索取該等文件的要求，儘管申請不符合第 61(4)條所訂準則。根據該執法機關的解釋，他們按檢控官 B 要求向他提供該等文件，而法庭批准採用第 61(4)條下的程序的決定，可能令該執法機關相</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關人員相信有責任向檢控官 B 披露該等文件。</p> <p>該執法機關認為，該個案出現違規情況的原因是該關人員依賴法律意見。該執法機關同意，如執法機關人員對條例任何條文的應用或詮釋的法律意見有任何疑問，理應請求相關律師澄清，或向律政司中職級更高的律師查詢。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負責人員、負責人員的直屬上司及兩名負責該宗刑事調查的首長級人員予以勸諭，提醒他們在處理涉及條例條文應用或詮釋的個案時須保持警覺。</p> <p>前任專員指出，條例第 61 條是保護電訊截取成果的重要條文，所有執行條例相關職務的人員務須恪守。他認為，涉事人員本應採取積極行動，就披露事宜與律政司高層管理人員澄清。前任專員檢討該個案後，認為兩項披露皆不符合條例第 61(2)條的規定，並備悉該執法機關</p>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對四名有關人員建議採取的行動。</p> <p>至於改善措施，該執法機關高層管理人員與律政司共同制訂了一套正式程序規管根據條例第61條所作的資料披露，程序自2016年起供該執法機關的人員遵守。</p> <p>上訴法庭於2019年對條例第61(4)條作出補救詮釋。該執法機關告知專員，已按照上訴法庭對條例第61(4)條所作的補救詮釋作出安排，現存資料會由律政司的指定律師查閱。</p> <p>(見第六章第6.6至6.13段。)</p>
	監察	<p><u>未完結個案(ii)</u></p> <p>某執法機關於2019年12月首次匯報這宗事故，隨後根據條例第54條提交一份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全面調查報告。</p> <p>該執法機關於2019年10月獲批予一項訂明授權以進行第1類監察(“該訂明授權”)。該訂明授權授權該執法機關在目標人物A身處指明處所時對他進行</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秘密監察（“甲部”），以及就目標人物 B 與目標人物 C 在另一指明處所會面時進行秘密監察（“乙部”）。提出申請時，該監察行動被評估為不大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不業保密權的資料，但小組法官批准申請時，施加了附加條件，規定執法機關進行秘密監察時，不得對監察器材的一項特定功能（“該附加條件”）對這類個案，小組法官以往慣常把附加條件用書寫在訂明授權上，但這次是以上打字形式印在訂明授權上。該訂明授權在電腦系統中登記，但相關系統記錄沒有顯示小組法官施加了一項附加條件。</p> <p>對於不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相關訂明的附加條件的個案，執法機關須保存相關受保護成果，並藉每份報告向專員匯報。在該案中，該執法機關沒有在 2019 年 10 月的相關每周報告中向專員匯報施加附加條件一事，至 2019 年 12 月才向專員作出此匯報。</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2019年12月，該執法機關亦向專員匯報一宗事故，在其中一次甲部監察行動中，有一段記錄的時間較應該記錄的時間長了大約30秒。</p> <p>專員就該訂明授權查核相關每周報告和器材登記冊，發現一項與該附加條件不一致的監察器材（“器材A”）曾被三度發出。專員要求該執法機關提供解釋。</p> <p>根據該調查報告，申請該訂明授權的人員（“申請人”）對該附加條件毫不知情。申請人從小組法官辦公室取得該訂明授權後，看到其上沒有筆迹，便錯誤地假定小組法官沒有施加任何附加條件。該執法機關發現，申請人忽略該附加條件，導致多名人員其後犯下一連串錯誤。除該申請人外，這宗個案涉及該執法機關不同組別的多名人員，包括批准提出申請該訂明授權的人員（“首長級的人員”）、主管秘密監察的人員（“負責人員”）及其上司（“上司A”）、負責擬備每周報告予專員</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的檔案處的主管（“檔案處主管”）及其上司（“上司B”）、四名負責擬備表格要求發出監察器材的人員（“要求提取器材人員”）、器材存放處的兩名人員（下稱器材發出人員和器材存放處主管）、同時擔任上司B和器材存放處主管的上司的高級人員（“高級人員”），以及檢討該訂明授權下所進行的第1類監察的人員（“檢討人員”）。該執法機關解釋，大部分涉及該個案的人員真誠地相信小組法官就這類個案所施加的任何附加條件均會用手書寫。</p> <p>關於2019年10月擬備相關每周報告方面，檔案處主管沒有注意到使用電腦系統擬備的每周報告表格的擬本漏報該附加條件。該表格隨後由上司B批准，並由高級人員呈交給專員。他們二人均沒注意到有所漏報，其後於2019年12月當上司B收到檢討人員就該附加條件提出查詢時才發現該漏報。</p> <p>至於監察行動方面，獲批予該訂明授權當天，負責</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錄在器材管理系統所製備的器材登記冊內。</p> <p>就甲部監察而言，器材存放處有另外三名人員負責發出器材。對於具有所發特定功能的器材，該等器材發出人員已妥為停止該功能，並在器材管理系統上輸入了相關附註。該等器材的發出也是經由器材存放處主管批准。</p> <p>乙部監察最終沒有進行，器材 A 也未被使用，而該執法機關則根據該訂明授權的甲部進行了數次秘密監察行動。</p> <p>其中一次甲部監察行動使用了三項監察器材（下稱器材 B、C 及 D）。當目標人物 A 離開指明處所時，操作該等器材的人員便停止記錄。就器材 C 及器材 D 而言，其系統設計需要使用者經過多個步驟才能停止記錄，過程一般大約需要十秒完成。因此，目標人物離開指明處所後，器材 C 多錄了大約 30 秒，而器材 D 則多錄了大約十秒。</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數天後，負責人員檢查了器材 C 所得的記錄，發現較應該記錄的時間長了大約 30 秒。其後，她向操作器材 C 的人員查詢，該人員解釋停止記錄的過程並不順利，在數次嘗試失敗後才成功令器材停止記錄。負責人員向申請人匯報此事。關乎器材 C 記錄過長的情況載於其中一名要求提取器材人員所擬備的相關行動報告內，但該報告沒有清楚反映發現該情況的時序。</p> <p>就技術而言，目標人物離開指明處所至實際停止記錄之間相隔的時間所導致未經授權記錄的部分，實屬無可避免。然而，由於該訂明授權明確授權當目標人物 A 抵達指明處所時開啟器材進行記錄，並在目標人物 A 離開指明處所後關掉器材，因此目標人物離開後器材 C 和器材 D 繼續分別記錄多了大約 30 秒及十秒，不符合該訂明授權所載條款的用詞，構成違規。</p> <p>數星期後，上司 A 回任，就該訂明授權擬備檢討文件。在沒注意該附加條件</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的情況下，上司 A 在檢討表格中錯誤地陳述並無附加條件施加於該訂明授權。她在檢查有關的要求提取器材表格時亦未察覺不準確之處，而在查閱器材登記冊時看漏三度發出一項不一致的監察器材的情況。檢討表格由申請的人和首長級人員加簽，他們沒加任何意見。上司 A 隨後經申請人和首長級人員把包括檢討表格及該訂明授權在內的檢討文件交予檢討人員供其檢討。</p> <p>檢討人員注意到該附加條件，但沒有察覺上司 A 在檢討表格所作的錯誤陳述。此外，從器材 A 的描述來看，他誤以為該器材不能執行相關特定功能。</p> <p>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負責人及器材發出人員各發一項口頭警告（紀律性質），並向檢討人員、上司 A、上司 B 和檔案處主管各發一項勸諭（非紀律性質）。至於要求提取器材人員，該執法機關建議不須對他們施加處分，但須提醒該四名人員及所有前線人員在擬備要求提取器材表格時務須小心。該執法</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機關亦建議不對操作器材 C 及器材 D 的人員採取任何行動。這些建議均屬可予接受。</p> <p>該執法機關建議向申請人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專員認為過於寬鬆。她看漏該附加條件引致不同人員隨後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犯下一連串錯誤。此外，負責人員當時首次以署任身分負責進行第 1 類監察，但申請人沒有給她適當指示，也沒有密切監察她根據該訂明授權進行秘密監察的表現。作為該訂明授權的申請人及負責人員和上司 A 的上司，申請人在該個案中的責任遠比負責人員大。</p> <p>至於首長級人員，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他發出勸諭（非紀律性質）。專員認為該建議行動與其責任不相稱。他是批准申請該訂明授權的人員，並在向小組法官呈交有關文件前細閱該文件。然而，當他在檢討過程中再看該等文件時，未能發現施加了附加條件。此外，作為監督申請人表</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現的組別主管，首長級人員的責任較上司A大。</p> <p>至於器材存放處主管，專員認為向他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的建議與其責任不相稱。作為器材保管人員，他應仔細閱讀訂明授權中每項條款及條件，否則無法決定在相關授權下哪類器材獲准使用及可以發出哪些器材。在該個案中，器材存放處主管在查閱該訂明授權時未能發現該附加條件。他的表現既欠理想，也不專業。由於他表現欠佳，專員對他作為發出的器材表對審批人員的可靠程度表示關注。此外，器材存放處主管的罪責更重，應比器材發出的負責人承擔更大的責任。</p> <p>專員要求該執法人員、機關、首長級主管亦應對該器材的行動。專員應和該執行人員採取監督責任。</p> <p>專員採取該級負責處監督責任。</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該執法機關經檢討後，建議向申請人和器材存放處主管各發一項書面警告（紀律性質），並向首長（紀律性質）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該執法機關認為高級人員過分依賴下屬為妥善執行條例相關職務，她更在檢查下屬的工作時應更審慎。該執法機關建議向高級人員發出勸諭（非紀律性質）。專員接納了該執法機關的修訂建議。</p> <p>作為改善措施，該執法機關及專員應將該項器材的登記表格系統監察其運作，並有須建議向專員提供該項器材的登記表格系統監察其運作，並有須建議向專員提供該項器材的登記表格系統監察其運作，並有須建議向專員提供該項器材的登記表格系統監察其運作。</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為，這些措施實屬恰當和必要。</p> <p>專員已檢查與該訂明授權有關的受保護成果，並檢討了該個案。專員並無發現證據顯示有關人員執行各自職務時蓄意不理會該附加條件。至於在其中一項第1類監察行動中，當目標人物A離開指明處所後仍繼續記錄的違規情況，是操作有關器材停止記錄需時所致，並無跡象顯示有人故意犯錯。</p> <p>據專員觀察，若干有關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不覺或沒留意該附加條件，須強調並不是令人滿意。必須強調留意訂明授權的每項條款及密行行動中所有條款均獲遵守。</p> <p>專員建議，該執法機關負責責檢討秘密監察行動的器材的發出人員在使用時，應載定人員使用條款及條件或一般理解，或只參考器材登記冊所載有關監察器材的簡單描述。特別是當監察行動</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有關訂明授權禁止使用器材的某些功能檢查相關器材的詳細功能，以決定其發出的條款及條件。</p> <p>此外，專員向該執法機關建議，可在日後的申請中加入操作監察器材所需的小組法官考慮，以免因操作的監察器材需時而出現類似的技術性違規情況。</p> <p>(見第六章第 6.14 至 6.42 段。)</p>
	監察	<p><u>個案 6.1</u></p> <p>根據實務守則第 116 段，如執法機關在授權批出後才知悉目標人物的關乎調查的別名，而授權或續期授權仍然有效，則須以情況出現條例第 58A 條所述的關鍵性變化為由，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相關別名向有關當局報告。在本個案中，專員在每檢查某執法機關呈交的周報告時發現，該執法機關在匯報目標人物的別名方面出現延誤。檢查有關文件後，專員要求該執法機關就延誤作出解釋。</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後，該執法機關根據條例第54條呈交一份詳細調查報告。</p> <p>該執法機關針對一名目標人物進行截取行動，在相關訂明授權（“截取授權”）獲批予時，該執法機關已知悉該目標人物的身分。</p> <p>數月後，該執法機關就截取授權申請續期，而提出申請續期申請的高級人員在支持申請的誓詞中表示，將會在適當時候就秘密監察申請訂明授權，以監察涉及目標人物的一次會面。其間，該執法機關提出對該目標人物同時進行第1類監察的申請，並獲小組法官批予訂明授權（“監察授權”）。</p> <p>隨着截取行動推展，該執法機關於某天知悉該目標人物的別名。檔案處是該執法機關儲存所有條例相關記錄的中央存放處，檔案處上司指示該處擬備所需的REP-11報告，以供她向小組法官匯報該別名。檔案處一名人員便在相關電腦系統和電腦檔案核與該別名有關的資料，</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證實該目標人物當時是一項正在進行的截取行動的目標人物，但該人員沒有徹底檢閱電腦檔案以查明該目標人物是否也是任何正在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因此，該人員只就截取授權擬備 REP-11 報告擬本。</p> <p>該 REP-11 報告擬本隨後交予該上司。該上司確認擬本準確並轉交高級人員審批，以供呈交小組法官。該高級人員對該報告沒有任何意見。在考慮該執法機關呈交的 REP-11 報告（“第一份 REP-11 報告”）後，小組法官准許截取授權持續有效。</p> <p>其後，當監察授權即將屆滿時，該人員根據條例第 57 條着手擬備終止報告。在擬備終止報告時，該人員注意到，監察授權的目標人物與截取授權的目標人物乃同一人，但未就監察授權向小組法官匯報其別名。這項漏報隨即上報予該上司及高級人員。就監察授權擬備的另一份 REP-11 報告（“第二份 REP-11 報告”）最終在呈交了第一份 REP-11 報告</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大約十天後送交小組法官，以匯報同一別名。</p> <p>該上司承認，兩份 REP-11 報告應同時呈交。她表示，某人若均為正在進行的截取行動和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她通常會記得。她解釋，在提交第一份 REP-11 報告當天，因為一時大意，漏交關乎監察授權的 REP-11 報告。</p> <p>至於該高級人員，她直接參與監督截取行動的執行和其他條例相關事宜，故應知悉當時生效的各項授權。在本個案中，可能有針對同一人的監察授權持續生效，但該高級人員沒有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查明是否需要擬備另一份 REP-11 報告，與第一份 REP-11 報告同時呈交。</p> <p>第二份 REP-11 報告沒有提及第一份 REP-11 報告或就該第 1 類監察遲報別名一事。該人員和上司解釋，他們當時只專注向小組法官呈交逾期的 REP-11 報告。該上司強調，她從沒試圖向小組法官隱瞞遲交第二份 REP-11 報告一事。</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該執法機關表示，第二份 REP-11 報告沒有向小組法官全面交代遲交報告一事，而該上司及該高級人員在處理該個案時警覺不足，沒有按照既定的規定，適時向該執法機關轄下負責監督其人員遵守條例的另一小組匯報此事。</p> <p>該執法機關所得結論是，就監察授權遲報別名及第二份 REP-11 報告內容有所不足，是由於該人員、上司和高級人員履行各自職務時不夠謹慎及盡責所致。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等人員各發一項口頭警告（紀律性質）為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該執法機關已修訂工作程序以匯報新發現的目標人物名單，並加強了相關程序。此外，該執法機關亦會改良電腦系統，以便利查核過程。</p> <p>在本個案中，第 1 類監察的目標人物的別名沒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匯報，有違條例和實務守則的規定。專員在檢討該個案後，並無發現在該案推翻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果，即沒有迹象顯示有人故意忽略或有任何不良動機。就相關第1類監察而言，根據條例第63(5)及64(1)條，專員認為遲報別名並不影響訂明授權的效力。經修訂的匯報目標人物別名工作流程和程序，以及建議對電腦系統作出的改良，均屬恰當。</p> <p>專員同意對三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的建議。儘管如此，專員認為該上司的表現欠佳。她細閱第一份 REP-11 報告擬本時，只依賴個人記憶和擬備擬本的人員，沒有經過任何核實過程。</p> <p>(見第六章第 6.44 至 6.56 段。)</p>
	截取	<p><u>個案 6.6</u></p> <p>這宗個案關乎第四章中一宗仍在進行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行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有關的執法機關起初發現，處理顯示該可能性有所提高的資料方面有異常情況。該執法機關擬備向專員提交的初步報告時，另發現一名人員在截取監察本應暫停期間接觸截取</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果。其後，該執法機關根據條例第54條，向專員提交全面的調查報告。</p> <p>該執法機關獲批予訂明授權，對一名目標人物（“目標人物”）使用的設施進行截取。獲批予該授權時，有關的截取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小組法官對該授權施加了附加條件。該等附加條件規定該執法機關在某種情況下須暫停截取監察，並安排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p> <p>某天，該執法機關截取小組一名人員（“人員A1”）發現一項通話包含資料顯示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人員A1本應封鎖接觸該設施的途徑以限制截取監察，但她忘了這樣做。人員A1繼而向上司（“上司A”）匯報該項通話，上司A指示她就通話中提及的事宜獲取更多背景資料，以便進行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評估。與此同時，在截取監察理應暫停期間，上司A進行督導查核，聆聽了其下屬前</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曾聆聽過該設施另外七項通話（“該七項通話”）。</p> <p>人員 A1 進行背景調查後，向上司 A 匯報結果，而他的評估是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上司 A 提醒人員 A1 封鎖接觸該設施的途徑，然後向一名高級人員匯報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該高級人員指示繼續暫停截取監察，待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以匯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p> <p>翌日早上，當同樣隸屬該高級人員的檔案處正擬備 REP-11 報告時，該執法機關針對目標人物進行監察（非秘密監察）。目標人物被看到進入一幢大廈（“該大廈”），而該大廈內有一些與法律訴訟和律師有關的處所。負責監察行動的人員（“負責人員”）根據現行匯報機制，通知負責有關刑事調查的前線人員（“調查人員”）。負責人員亦向截取小組的另一人員（“人員 A2”）作出類似通知，而人員 A2 當時負責該項截</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取行動。調查人員遂把此事告知截取小組和檔案處。他聯絡檔案處時，由於當時檔案處的主管（“上司 B”）不在辦公室，調查人員只與檔案處一名人員（“人員 B1”）交談。人員 B1 要求調查人員查明目標人物曾到訪該大廈內哪些地方及到訪目的。</p> <p>同日上午較後時間，該執法機關得悉目標人物曾進入該大廈內與法律訴訟有關的處所（“該處所”）。負責人員遂向調查人員匯報事態發展，但她沒有按照現行匯報機制向人員 A2 交代最新情況。調查人員隨即嘗試致電上司 B 以告知她最新發展，但她又不在辦公室。</p> <p>其後，上司 B 回到辦公室，人員 B1 向她妥為匯報目標人物曾到訪該大廈，以及調查人員會獲取更多有關到訪的資料。上司 B 等待調查人員向她通報最新情況。此外，上司 B 沒有想過她可能須向高級人員匯報此事供其評估，或須在擬備中的 REP-11 報告提及此事。</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同日下午，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當中只載述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完全沒有提及目標人物曾到訪該大廈。在考慮該 REP-11 報告後，小組法官准許繼續進行截取監察，但施加了更多附加條件。檔案處另一名人員（“人員 B2”）收到小組法官的決定後，向檔案處所有其他人員發出訊息，把該項決定通知他們。</p> <p>至於目標人物曾到訪該大廈一事，上司 B 終於在該執法機關知悉此事逾六小時後，致電調查人員，她到那時才知悉目標人物曾進入該大廈內的該處所。上司 B 隨後向高級人員匯報此事。與此同時，在人員 B2 安排下，接觸該設施的限制被解除。限制解除前不久，人員 A2 獲通知有關安排，但沒有人就該項安排通知上司 A。當接觸該設施的限制被解除後，人員 A2 聆聽了一項通話（“第八項通話”）。上司 B 並不知道監察已恢復，因為她尚未讀取人員 B2 的有關訊息。由於高級人員並不知</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悉截取監察已恢復（雖然當時她已知道目標人物曾到訪該處所），她指示繼續暫停監察。因應高級人員的指示，接觸該設施的途徑再被封鎖。</p> <p>翌日，高級人員獲悉更多關於目標人物到訪該處所的资料，從而評估截取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高級人員指示繼續暫停截取監察，等候向小組法官提交另一份 REP-11 報告。高級人員把 REP-11 報告擬本和相關稽核記錄一併細閱時，留意到人員 A2 曾聆聽第八項通話。高級人員認為在處理有關目標人物到訪該處所的资料方面，或有異常情況。她安排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當中載述相關資料，包括人員 A2 曾聆聽第八項通話，以及已就事故向該執法機關負責監督其人員遵守條例的情況的小組作出匯報。小組法官考慮該 REP-11 報告後，准許有關訂明授權持續有效。</p> <p>上司 A 在該設施的截取監察暫停期間聆聽該七項通</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話，不符合訂明授權的附加條件，構成違規。雖然小組法官考慮關乎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 REP-11 報告後，批准恢復截取監察該設施，但在未向小組法官匯報目標人物曾到訪該處所之前，應繼續暫停監察。因此，人員 A2 聆聽第八項通話，亦違反附加條件，等同違規。此外，有關目標人物到訪該大廈的資料處理不當，以致就取得的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是否有所提高作出決定方面，出現重大延誤。</p> <p>至於上司 A，他解釋約在該段時間他正準備對該設施進行督導查核，一時忘記該設施其實就是同一設施。至於人員 A1 暫停監察的解釋在接觸相關設施的限制被解除後不久就聆聽了第八項通話，是因為他相信與該目標人物到訪該大廈有關的事宜已獲妥善處理。該執法的機關的結論是，本個案的違規和異常情況，是由於有關人員警覺不足和判斷錯誤，導致他們犯下一連串錯誤。</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該執法機關已檢討現有行匯 報機制，認為該機關已執行該機關制 員妥善有效。該人舉法關簡已 仍有所有相。關提彼確條為該官 為所，並加強以合。定，法 會及作，符，誤，法 覺作均規錯誤，法 合均規錯誤，法 動均規錯誤，法 關均規錯誤，法 似均規錯誤，法 據均規錯誤，法 取均規錯誤，法 管均規錯誤，法</p> <p>該匯報機制和相關安排沒 有在冊，該中充專員提該執 手冊，都充專員提該執 疑，都充專員提該執 全，都充專員提該執 任。專員提該執 向專員提該執 報機制該執 求該執 (a)一些措施，以確 停監察某封鎖，以確 徑會善安員被 改善安員被 關善安員被 制善安員被 知善安員被</p> <p>該執法機關聽取了專員的 意見，已修訂封鎖並已改 途徑的程序，並已改</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恢復截取監察的機制。此外，該執法機關已改善匯報機制，並建議以書面指示的形式將其公布，以及把該等指示納入該執法機關的工作手冊。</p> <p>專員已檢討該個案。在檢討過程中，專員聆聽了八項有關通話，確定所有通話皆不包含任何享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新證聞材料。專員發現並無證據可推翻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沒有迹象顯示任何涉事人員故意忽略或動機不良。專員同意該執法機關的建議，即向上司 A 發出一項書面警告（紀律性質）、向上司 B 和高級人員各發一項口頭和警告（紀律性質），以及向調查人員、人員 A1、人員 A2 和人員 B1 各發一項勸諭（非紀律性質）。該執法機關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所有改良措施，均屬恰當。</p> <p>專員向該執法機關強調，一名目標人物進入一個與法律程序和法律會令取得資料的風或有專業保密權所提高。根據</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條例第 58A 條和實務守則第 130 段的法定要求，該執法機關應在知悉上述事宜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小組法官就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提供報告。沒有妥善處理關乎目標人物到訪該大廈的資料，以及在未向小組法官匯報該事宜之前恢復截取監察，反映涉事人員有所不足及彼此缺乏溝通，情況並不理想。</p> <p>該執法機關在其調查報告中，沒有提及任何針對負責人員採取的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負責人員知悉目標人物進入該處所後，沒有按照匯報機制向上司 A 或人員 A2 匯報最新情況。專員要求該執法機關檢討是否應對負責人員採取任何適當行動。經檢討後，該執法機關向負責人員發出一項勸諭（非紀律性質）。專員備悉該執法機關的行動，沒有提出進一步意見。</p> <p>（見第六章第 6.77 至 6.94 段。）</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監察	<p><u>個案 6.9</u></p> <p>這宗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第1類監察個案，而該個案在提出申請時其尋求授權的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p> <p>小組法官向某執法機關批予訂明授權，就目標人物與任何一名或多名其他目標人物在公眾地方的會面，以及任何一名目標人物於會面時及／或會面後在會面場地之內或附近所作的活動，進行第1類監察。</p> <p>專員查核該個案的監察成果時發現，在所得的76分鐘記錄中，首73分鐘錄下的場景是某房間緊閉的磨砂玻璃門，該扇門只是偶爾打開供人進出。除了有陰影之外，無法透過玻璃門看清房間內發生的事情。由於在記錄的首73分鐘內看不到清晰影像或目標人物於會面時所作的活動，這部分的監察成果不符合該訂明授權中所述的條款。只有在記錄的最後數分鐘，片段顯示玻璃門被打開，房間內一些人（包括</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目標人物)從房間內走出來，才可說是符合訂明授權的條款。</p> <p>該監察行動的上述情況，並未向該執法機關的檢討人員匯報。專員要求該執法機關向專員提交全面的調查報告，說明監察行動如何進行。</p> <p>其後，該執法機關根據條例第54條提交調查報告。該執法機關解釋，該監察行動的負責人員(“該人同情景作出規劃，包括不於會面房間外利用一項或以上監察器材對準出入口，以監察和記錄目標人物進出房間時的活動。他曾想過，目標人物在房間內會面而門被關上時，從外面可能看不到房間內的活動。他也預料到在操作上是錄影不會間歇停止，而是持續至會面結束為止。他相信該訂明授權的條款及涵蓋範圍足以清楚及廣泛地涵蓋上述情況。</p> <p>專員檢討該個案後，認為該訂明授權的用詞不支持該人員所規劃的監察行動，以及在沒有記錄會面</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房間內目標人物所作活動的情況下在會面房間外進行監察行動，不符合條款。</p> <p>該訂明授權的條款只容許直接監察和記錄目標人物在會面場地之內或附近的活動，不至於准許攝錄該訂明授權所容許的監察對象本人以外的其他事物。在該個案中，攝錄進行會面的房間的關閉磨砂玻璃門而非會面本身和參與會面者本人，構成間接監察。</p> <p>專員找不到證據顯示未獲授權的監察涉及故意犯錯、別有用心或刻意作為。建議採取的行動，即分別向該人員及其上司（訂明授權的申請人）各發一項勸諭（非紀律性質），實屬恰當。</p> <p>專員建議，日後出現類似情況或情景時，該執法機關應修改其訂明授權申請的用詞以致授權廣泛至足以涵蓋間接監察。</p> <p>（見第六章第 6.110 至 6.117 段。）</p>

表 6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49(2)(d)(ii)條]

第41(1)條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a) 法律專業保密權/ 新聞材料個案的 檢討	4	截取	<u>個案 6.3</u> 延遲於每周報告向專員 匯報就一項顯示取得新 聞材料的可能性或有所 提高的通話所作的評 估。
		截取	<u>個案 6.4</u> 一名人員於暫停截取監 察期間接觸截取成果。
		截取	<u>個案 6.7</u> 一名人員錯誤地將截取 行動所得的資料記錄在 關乎另一項截取行動的 謄本內。
		截取	<u>個案 6.8</u> 不同人員以不同方法處 理包含資料顯示某人已 被逮捕的截取成果。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詳見表 5 第 41(1)條下的 (f)項和第六章。)
(b) 其他檢討	3	截取	<u>個案 6.2</u> 經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 完成檢查的截取成果， 沒有從相關執法機關的 指定電腦工作站移除。
		截取	<u>個案 6.5</u> 沒有向小組法官匯報 一項顯示有可能取得享 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 的截獲通話。
		截取	<u>一宗其他個案</u> 電腦系統有不足之處。 (詳見表 5 第 41(1)條下的 (f)項和第六章。)

第41(2)條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a)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23(3)(b)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提交報告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如上文表5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b)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26(3)(b)(ii)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提交報告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如上文表5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c)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54條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報告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5	截取	未完結個案(i) 違反條例第61(2)條，向控方披露部分用以支持申請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的文件，而該等文件提及從電訊截取行動中取得的截取成果。

<p>根據第41(2)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p>	<p>截取/ 監察</p>	<p>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p>
	<p>監察</p>	<p><u>未完結個案(ii)</u> 所進行的監察並不符合有關訂明授權的條款。</p> <p>所發現的其他異常事件包括：</p> <p>(a) 延遲向專員匯報一項訂明授權不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但被施加了一項附加條件；</p> <p>(b) 要求提取器材表格和檢討表格中有不準確之處；</p> <p>(c) 發出與附加條件不一致的監察器材和配件；以及</p> <p>(d) 檢討人員表現不稱職，未能發現檢討表格中的錯誤，並誤以為所發出的監察器材不能執行小組法官所禁止的一項特定功能。</p>

<p>根據第41(2)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p>	<p>截取/ 監察</p>	<p>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p>
	<p>監察</p>	<p><u>個案 6.1</u> 延遲根據條例第 58A 條和實務守則第 116 段向小組法官匯報秘密監察目標人物的別名。</p>
	<p>截取</p>	<p><u>個案 6.6</u> 在暫停截取監察期間接觸截取成果，違反有關的訂明授權的附加條件。 不當處理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資料，以致延遲就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作出評估。</p>
	<p>監察</p>	<p><u>個案 6.9</u> 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監察。 (詳見表 5 第 41(2)條下的(c)項和第六章。)</p>

表 7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49(2)(d)(iii)條]

接獲的 申請數目	就下列行動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			
	截取	監察	截取及 監察	不能處理 的個案
5	0	0	5	0

表 8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44(2)及44(5)條
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49(2)(d)(iv)條]

專員向申請人發出的通知數目		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性質		
		截取	監察	截取及 監察
專員判定申請人得直的 個案數目 [第44(2)條]	0	—	—	—
專員判定申請人並不得 直的個案數目 [第44(5)條] ^{註9}	5	0	0	5

註9 在五份通知中，四份在本報告期間發出，一份則在其後發出。

表 9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條]

	就以下行動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專員向有關人士發出的通知，述明他認為存在有某部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截取或監察的情況，並告知有關人士他申請進行審查的權利 [第 48(1)條]	0	0

表 10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
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就專員的職能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 [第 50 條]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就實務守則向保安局局長提出的建議 [第 51 條]	1	監察	實務守則第 22 段應予修訂，以免在執法人員使用普通望遠鏡進行該段所述觀察是否構成需獲訂明授權所授權力方可進行的第 2 類監察方面，造成混淆。 (見第七章第 7.2 段。)
為貫徹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而向部門提出的建議 [第 52 條]	2	截取及監察	(a) 向專員匯報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時提供額外資料。 (b) 在秘密監察的申請中加入操作監察器材所需的緩衝時間。 (見第七章第 7.4 段。)

表 11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
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的數目
[第49(2)(d)(vii)條]

	個案數目
截取	1
監察	0

表 12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條]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個案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u>個案 1</u> 監察	<p>一名高級人員未能在檢討過程中察覺秘密監察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p> <p>(見《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第六章第 6.106 段及《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第六章第 6.7 至 6.18 段。)</p>	口頭勸諭
<u>個案 2</u> 截取	<p>一名人員沒有匯報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p> <p>(見《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第六章第 6.67 至 6.73 段。)</p>	口頭警告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個案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p><u>個案 3</u> 截取</p>	<p>(i) 一名人員未能就一項顯示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獨立作出判斷，亦沒有向其上司提出適當的建議。</p> <p>(ii) 上文第(i)項所述人員的上司誤解該項通話的內容，也沒有記錄她在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時所作的考慮。</p> <p>(見第六章第 6.73 至 6.76 段。)</p>	<p>口頭勸諭</p> <p>口頭警告</p>

8.2 根據條例第 49(2)(e)條，專員須對在本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作出評估。有關評估及支持評估結果的理由，載於第九章。

第九章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遵守規定的整體情況

9.1 一如條例第 40 條所述，專員的職能包括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以及進行檢討等工作。條例第 49(2)(e)條訂明，專員須於周年報告內，因應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給予評估。關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在 2020 年遵守條例內有關規定的整體表現，我的評估載於下文。

擬備申請

9.2 條例的首要規定，是任何法定行動必須由執法機關人員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才算合法及妥善。至於執法機關應否獲批訂明授權，則明確建基於兩項原則——既是必要，亦屬相稱。換言之，是將相關的因素與某人因受到截取或秘密監察而有所侵擾的程度，兩者互相衡量，以釐定進行該項截取或秘密監察對於擬達目的既是必要，亦屬相稱，而某人是指將會成為某項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或可能受到該項截取或秘密監察所影響的人；以及考慮謀求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否能合理地藉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

9.3 在本報告期間，有關當局批准全部 1,150 宗截取申請和六宗秘密監察申請。

9.4 根據觀察所得，執法機關大體上繼續以審慎方式，擬備截取和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

專員進行的檢討

9.5 正如第二章第 2.16 段和第三章第 3.19 段所述，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有關截取和秘密監察的規定，有不同的方法，包括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以及訪查執法機關時檢查執法機關的檔案和文件內容及受保護成果。如有需要，專員會要求執法機關回應查詢。關於截取行動，我們會與非執法機關覆查及以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的設施。至於秘密監察行動，我們會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9.6 在本報告期間，截取／秘密監察行動大致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和施加的附加條件進行，但仍有第六章匯報的數宗違規個案。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曾被濫用以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

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新聞材料個案

9.7 實務守則規定，有關的執法機關須向專員呈報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專員亦透過查核執法機關提交的每周報告，連同經淨化的相關 REP-11 或 REP-13 報告副本，適時得悉涉及或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這些 REP-11 或 REP-13 報告用以匯報訂明授權發出後有關

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包括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風險變化。

9.8 藉着檢查受保護成果，我可以查核 REP-11 或 REP-13 報告所述通訊或資料的內容要點是否真確無訛，以及是否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包含新聞材料的通訊或資料曾被執法機關人員接觸但沒有匯報予有關當局。

9.9 於 2020 年新呈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新聞材料個案合共 143 宗。除十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在本報告期間以後仍繼續進行外，129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四宗新聞材料個案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在 129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除第六章個案 6.3、6.4、6.6、6.7、6.8 和 6.9 特別提及的個案外，並無發現該等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有不當之處。至於四宗新聞材料個案，其中一宗個案涉及第六章個案 6.3 所述的事務，而其他個案證實全部符合規定。有一宗個案涉及實質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詳情載於第四章第 4.13 和 4.14 段。相關訂明授權獲批予時，截取行動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有關的執法機關截獲一項包含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後，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並要求批准訂明授權持續有效。小組法官批准該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我聆聽了該通話，認為有關資料屬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被該執法機關無意中取得。我檢討了該個案，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

9.10 至於《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所匯報於2019年以後仍在進行的15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有關的獲授權行動於2020年終止。除一宗個案涉及第六章個案6.7和個案6.8所述兩宗事故外，其他14宗個案並無發現不當之處。

9.11 執法機關深明保障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屬新聞材料的資料的重要性。執法機關繼續以非常審慎的方式處理個案；然而，載於第六章的個案中有數宗事例顯示有些人員判斷錯誤和警覺不足。我欣悉相關執法機關不斷努力提醒其人員，在執行監察截取的職務期間遇到情況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時應保持警覺，另亦繼續致力收緊措施，以減低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

9.12 根據條例第54條，執法機關首長如認為有可能出現了沒有遵守條例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則無論該情況是否該執法機關或其人員的過錯所引致，亦須向專員提交報告。但凡有異常個案，甚或純粹事故，執法機關亦須向專員報告。因此，專員可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規個案，進行查核和檢討，而不致有所延誤。如有需要，執法機關亦須就專員在檢查文件和受保護成果期間發現的任何不尋常事情，提交報告、作出澄清或提供解釋。2020年，共有十宗個案涉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

9.13 對於第六章匯報的所有個案，我找不到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或實務守則的情況，亦無發現涉事人員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然而，正如第 6.14 至 6.42 段未完結個案(ii)所反映，一名人員的疏忽可導致多名人員其後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犯下一連串錯誤。此外，個案 6.1 至 6.9 所述的個案反映有些人員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仍然警覺不足和不夠審慎。高級人員在監督下屬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所擔當的督導角色，以及部分執法機關人員在溝通方面，亦應加強。執法機關首長應致力定期檢討工作流程和操作指引，以防發生異常情況，另應向其人員，尤其是新調任的人員（不論是按長期調任或短期署任安排執行條例相關職務的人員），提供充分指引和培訓，以便他們更能妥為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此外，執法機關人員根據條例進行行動時，在不同階段均應時刻保持警覺，謹慎行事。

執法機關的回應

9.14 我樂見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為改善條例機制運作繼續積極回應我所提出的建議並檢討和收緊程序和指引，同時主動改良有關系統，避免再有技術錯誤或防止人為錯誤。

第十章

鳴謝和未來路向

鳴謝

10.1 我衷心感謝小組法官、保安局、執法機關和通訊服務供應商等各方在本報告期內繼續鼎力支持，助我根據條例執行監督和檢討職能。全賴相關各方衷誠合作和支持，讓我得以暢順及有效率地履行專員的職責。

未來路向

10.2 條例的目的，是為了令防止並偵測嚴重罪行为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需要，以及保障私隱和其他個人權利方面的需要，兩者取得平衡。自條例在 2016 年修訂以來，我獲賦予明確的權力檢查受保護成果，從而有效阻嚇執法機關任何蓄意違反條例之舉。時任專員在過去多年就程序事宜和監管機制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獲執法機關妥為實施，以加強遵從條例和實務守則。我在報告期內檢討了各項異常事件或事故後，視乎需要與有關的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進行討論，並建議具針對性的措施，以改善在技術、程序或監管機制上所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我想強調，既定的程序和制度總有改進和微調的空間，但僅解決這些問題永遠不足以達致完全符合條例的規定。更重要的是，必須加強個別人員在條例相關職務方面的知識和經驗，並提高他們在執行職務時的警惕意識和察覺能力，以盡量減少因疏忽大意或認識不足而造成的無心之失。執法機關首長應該明白要有優秀的

管理層，以充分發揮督導角色，監察有關人員及為他們提供指引和培訓，以及定期檢討程序和制度，從而找出並改善任何不足之處。

10.3 我期望執行條例相關職務的每名人員同心合力，恪守條例的精神和規定，並冀盼所涉各方繼續予以支持和合作，以助專員進行監督工作。